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aiao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凯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51%的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内控体系监理不完备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

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 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 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行业扩张周期与下游行业厂房扩建周期一致。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公司下游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收缩产能、减少对新厂房的扩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在多个下游行业拓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防止公司业务由于过于集中某些下游行业，出现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波动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卷、铝型材、岩棉、石膏板、防火板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继续与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成本的波动对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作适时调整，保证公司一定的收益水平。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3,838.28 万元，其中项目成本余额为 3,426.95 万元。项目成本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至报告期末，形成尚未完工和结算的资产。若未来由于公司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按照项目工期和合同约定，及时与客户进行阶段性结算，降低项目成本回收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存在一定关系。由于洁净室系统工程备货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随着业务扩张及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机构贷款，营运资金能满足正常周转，未见重大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但随着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未来会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经营性资金短缺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表示将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予以财务支持。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业绩，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银行授信贷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5%、42.52% 及 61.20%，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依赖性。尽管目前公司已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和市场开拓能力，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但是由于项目总承包商是公司销售的主要渠道，而公司的关联方为业内一流的建设承包商，未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产品，以降低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每年预审当期关联交易情况，确保价格公允和程序正当。

八、临时用工违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订单过多时使用临时工进行辅助生产的情形。虽然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实质，但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风险，而且公司也未向临时工提供人身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障措施。

鉴于此，公司承诺：未来将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对于临时用工中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公司会尝试通过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来解决临时用工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招聘与公司生产规模适应的员工人数。

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违规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临时性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利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其他公司贴现融资的情形。尽管该些票据已经到期解付，但公司仍存在因违法《票据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违规贴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本人补偿公司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十、劳务外包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工程队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将部分劳务外包给个人工程队的行为不具有规范性，虽然聘请个人工程

队系劳务合同关系，但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制度规范的风险。

为规范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行为，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了劳务外包应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该制度从劳务用工管理模式的基本原则、劳务外包模式的组织要求、劳务外包管理模式的技术管理要求、劳务人员的构成要求、劳务外包商的选择、劳务外包商的考核等方面规范外包行为。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公司承诺：“为规范运作，原自然人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已全部由公司承接，今后不再发生向个人共工程施工队外包劳务的行为。”

十一、项目转包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所承揽的项目直接交由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的情形。虽然公司该行为不违反其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且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函，而且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制造该产品的相关证书，不存在以明显低价继续层层转包以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违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控项目风险，不会再进行直接转包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把控业务风险，不再实施转包行为，若公司因违规转包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独立承担因违规转包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32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8
五、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	99
五、同业竞争	100
六、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款项及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5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0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90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7
八、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1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2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8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29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 附件	24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奥净化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奥有限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凯杰建设	指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凯时	指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锦泽	指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凯奥	指	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凯奥	指	南通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凯晟	指	大连凯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凯威	指	大连凯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连凯升	指	大连凯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苏州曼凯	指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凯泰	指	无锡凯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凯柏	指	大连凯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凯杰国际	指	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凯杰设计	指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凯杰管理	指	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凯杰招标	指	大连凯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杰宏机电	指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中国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彩涂板	指	业内又称彩钢板，彩板，钢卷的一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9382112A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759 号 4 号房
邮编	215324
董事会秘书	赵伟刚
电话	0512-57233918
传真	0512-57233018
网址	http://www.kaiaotech.com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及“金属门窗制造”（C331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及“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代码分别为“C3311”及“C331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之“资本品”之“建筑产品”之“建筑产品”，行业分类代码“1210111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企业，主要提供电子、医药和食品等行业的工业用途的洁净室系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钢制和铝制隔间、天花板、无尘室设备、防火门、门窗、风淋室、传递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权冻结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及无锡凯时、昆山锦泽均不受股份转让限制。但由于凯杰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凯杰建设本次可转让股份数为 $3,060,000 \times 1/3 = 1,020,000$ （股）。陆红伟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按照规定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25%，因此陆红伟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940,000 \times 25\% = 735,000$ 。

无锡凯时及昆山锦泽系公司的持股平台，昆山锦泽按照规定可在挂牌后直接转让，而无锡凯时因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投资的企业，且通过无锡凯时间接持有公司 $1,530,000 \times 99\% = 1,514,700$ （股），所以该部分股份需要按照规定分三批进行转让，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514,700 \times 1/3 + (1,530,000 - 1,514,700) = 520,2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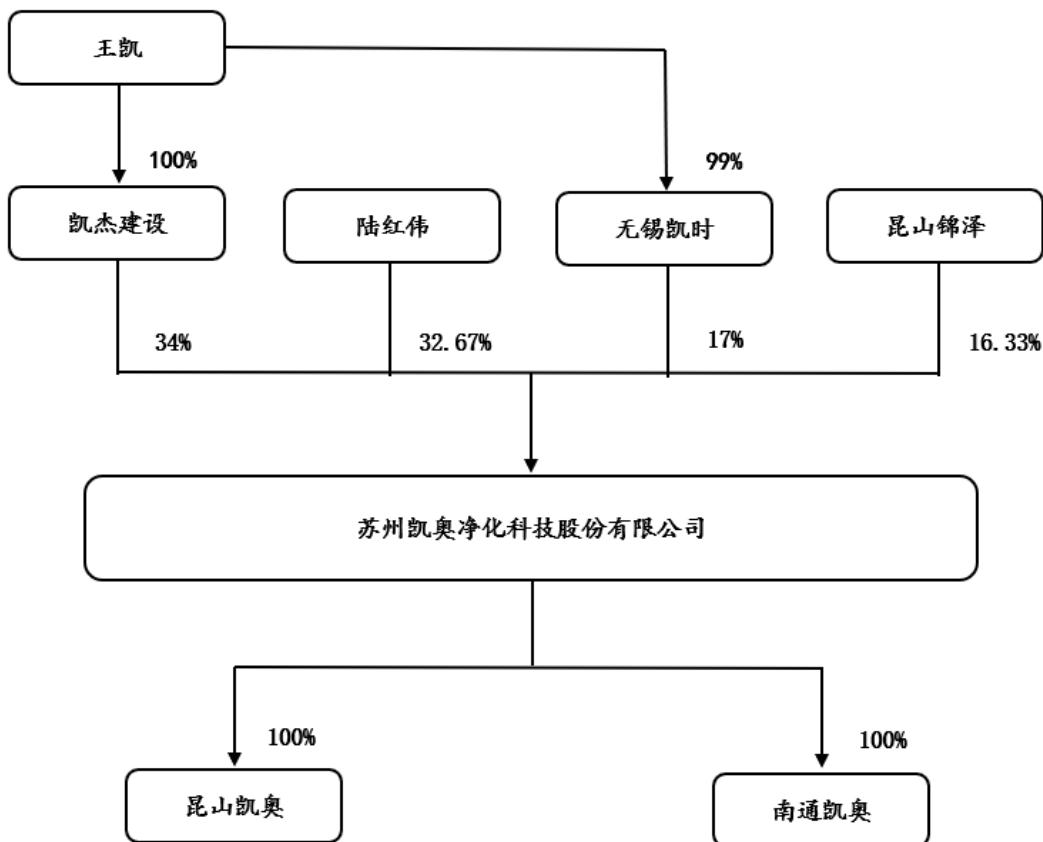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挂牌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	--------------

1	凯杰建设	3,060,000	34.00	1,020,000
2	陆红伟	2,940,000	32.67	735,000
3	无锡凯时	1,530,000	17.00	520,200
4	昆山锦泽	1,470,000	16.33	1,47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3,745,2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系凯杰建设，实际控制人系王凯先生，认定理由如下：

凯杰建设持有公司 34%的股权，同时与凯时投资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凯时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0%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监事提名权及表决权授权委托凯杰建设行使，凯杰建设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达到 51%，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凯杰建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凯先生系控股股东凯杰建设的唯一股东，故王凯可通过凯杰建设间接控制公司 34.00%的股权；同时，王凯作为凯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合伙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17.00%的股权。王凯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凯先生。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凯杰建设，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772600396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 3 路 27-10 栋-3-5-1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凯	15,000.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空调暖通设备、管道设备安装（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杰建设系自然人王凯独资的公司。凯杰建设的出资由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凯杰建设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股东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凯杰建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手续。

王凯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凯先生，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冶金部二十二冶职工大学讲师；1994年01月至1998年12月，任大连日本工业团地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土建担当；1998年12月至今，任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07月至今，任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03月至今，任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05月至今，任大连凯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凯杰建设一直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对公司享有控股权。2017年7月21日，公司股本增资至900万股，凯杰建设持有公司的股份由51.00%稀释至34.00%，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通过与凯时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享有凯时投资持有公司17.00%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监事提名权及表决权，从而对公司持续控股。因此，凯杰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自凯奥净化设立初始，王凯先生均为控股股东凯杰建设的唯一股东。因此，王凯先生能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通过凯杰建设对公司施以控制，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	------	------	-------------	----------------	-----------------

1	凯杰建设	境内法人	3,060,000	34.00	否
2	陆红伟	境内自然人	2,940,000	32.67	否
3	无锡凯时	境内非法人企业	1,530,000	17.00	否
4	昆山锦泽	境内非法人企业	1,470,000	16.33	否
合计		-	9,000,000	100.00	-

1、凯杰建设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陆红伟先生

陆红伟先生，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昆山好孩子集团生产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销售课长；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荻特满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筹备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事宜；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无锡凯时

企业名称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PLWB7Y			
住所	无锡市雪浪街道绣溪路 58-41 号三楼东侧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份额比例 (%)
	王凯	普通合伙人	151.47	99.00
	刘东升	有限合伙人	1.53	1.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凯时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刘东升系控股股东凯杰建设的员工。凯时投资的出资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凯时投资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凯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手续。

4、昆山锦泽

企业名称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Q5QR16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759 号 4 号房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红伟			
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份额比例 (%)
	陆红伟	普通合伙人	7.35	5.00
	朱华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27.21
	叶全荣	有限合伙人	18.00	12.24
	邹晓艳	有限合伙人	13.00	8.84
	俞高强	有限合伙人	8.65	5.88
	赵伟刚	有限合伙人	8.00	5.44
	徐苗	有限合伙人	8.00	5.44
	郑非凡	有限合伙人	8.00	5.44
	金素英	有限合伙人	5.00	3.40
	张双玉	有限合伙人	5.00	3.40
	陈志照	有限合伙人	5.00	3.40
	盛程程	有限合伙人	4.00	2.72

	彭海洪	有限合伙人	3.00	2.04
	叶全兴	有限合伙人	3.00	2.04
	黄春根	有限合伙人	3.00	2.04
	姚玉明	有限合伙人	3.00	2.0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3.00	2.04
	马锦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锦泽系陆红伟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除邹晓艳及俞高强系外部投资人外，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昆山锦泽的出资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昆山锦泽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昆山锦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手续。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凯杰建设和凯时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凯杰建设系王凯持有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凯时投资系王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昆山锦泽为股东陆红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4年1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22日，凯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1月6日，苏州远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远见内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月6日止，凯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陆红伟分别于2013年12月25日和2014年1月6日实缴投资款共196万元，凯杰建设于2014年1月6日实缴投资款204万元，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奥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656344），凯奥有限正式成立。

凯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凯杰建设	204.00	204.00	51.00	货币
2	陆红伟	196.00	196.00	49.00	货币
合计	-	400.00	400.00	100.00	-

（二）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4日，凯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凯杰建设新增认缴出资102万元，股东陆红伟新增认缴出资98万元，合计200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奥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6年4月28日，苏州远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远见内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4月26日止，凯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凯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凯杰建设	306.00	306.00	51.00	货币

2	陆红伟	294.00	294.00	49.00	货币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

(三)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9001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291,956.45 元，负债总额为 16,933,299.25 元，净资产为 6,358,657.20 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59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27,562,864.08 元，负债评估价值 16,933,299.25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0,629,564.83 元。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折合股本，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358,657.20 元，按 1.0597762:1 折股 6,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盛程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东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凯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609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凯奥净化（筹）全体股东已将凯奥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凯奥净化（筹）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58,657.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89382112A 的《营业执照》。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凯杰建设	3,06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陆红伟	2,94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	100.00	-

（四）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300.00 万股，新增资本由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147 万股股份，由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153 万股股份；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8 日，苏州远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远见内验字（2017）第 01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苏州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3,060,000	34.00	净资产
2	陆红伟	2,940,000	32.67	净资产
3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7.00	货币
4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16.33	货币
合计		9,000,000	100.00	-

注：（1）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虽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主要由公司员工（昆山锦泽）、控股股东凯杰建设员工（无锡凯时）、非员工外部人员（昆山锦泽平台中有两名人员并非公司及凯杰建设员工，系外部投资人）组成，但公司并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系 1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634.72 万元（经本次挂牌审计）计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该定向发行股价虽然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但实际相差不大，不存在价格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2）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但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才向工商递交材料，按照工商部门要求的股份大会模板将日期就近改成了 2017 年 7 月 5 日，因此出现实际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工商备案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凯奥

公司名称	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98377958Q		
住所	锦溪镇锦东路 759 号 4 号房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陆红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奥净化	50.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钢制和铝制隔间、天花板、无尘室设备、防火门、门窗、风淋室、传递窗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3 日，昆山凯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昆山凯奥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山凯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凯奥正式成立。

根据编号为 201408140035997 的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显示：公司已实缴昆山凯奥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

昆山凯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凯奥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南通凯奥

公司名称	南通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DOPW0L		
住所	海安市李堡镇红旗村 28 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陆红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奥净化	10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制和铝制隔间、天花板、无尘室设备、防火门、门窗、风淋室、传递窗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金属工艺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对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公司设立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海安市工商管理部门向南通凯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凯奥正式成立。

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原因系：公司基于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考虑，通过在南通设立子公司并运营新的生产基地，以扩大自身产能并丰富产品种类，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凯奥初始设立，还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亦未实缴其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资产及负债。

公司出具承诺：目前南通凯奥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实际业务，无任何资产及负债。公司承诺未来将会实缴公司注册资本，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若涉及信息披露情形，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职 位	姓 名	任 期
董 事长	王凯	2016.11.18—2019.11.17
董 事	陆红伟	2016.11.18—2019.11.17
董 事	李楠	2016.11.18—2019.11.17
董 事	钱超	2016.11.18—2019.11.17
董 事	朱华忠	2016.11.18—2019.11.17
监 事会主席	刘东升	2016.11.18—2019.11.17
监 事	叶全荣	2016.11.18—2019.11.17
职工代表监事	盛程程	2016.11.18—2019.11.17
总 经理	陆红伟	2016.11.18—2019.11.17
副 总经理	朱华忠	2016.11.18—2019.11.17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赵伟刚	2016.11.18—2019.11.17

(一) 公司董事

王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红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李楠先生, 汉族, 1979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 8 月至今, 任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同时任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钱超先生, 汉族, 1982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任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2015 年 12 月至今,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朱华忠先生, 汉族, 198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任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 筹备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事宜;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刘东升先生, 汉族, 198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06 年 5 月至今, 任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财务人事总务部部长;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叶全荣先生, 汉族, 1969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1984 年 10 月至 1989 年 3 月, 任昆山市大市化工厂组长; 1989 年 4 月至 1996 年 2 月, 任昆山市大市芋麻厂班长;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 任昆山市大市宾馆后期采购; 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后勤采购;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2016 年 11 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盛程程女士, 汉族, 199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出纳; 2016 年 11 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陆红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朱华忠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赵伟刚先生,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任绍兴市医疗器械总厂财务;1998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宁波奇锋企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阿路米铸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60.95	6,132.75	4,960.63
股东权益总额(万元)	1,996.01	1,561.82	634.7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万元)	1,996.01	1,561.82	634.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1.74	1.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1.74	1.0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45	74.48	88.27
流动比率(倍)	1.52	1.29	1.09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26
营业收入(万元)	4,241.61	6,385.74	3,001.05
净利润(万元)	434.19	627.10	3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19	627.10	3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02	552.10	37.25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02	552.10	37.25
毛利率（%）	20.40	22.22	25.27
净利率（%）	10.24	9.82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58.43	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	51.44	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5.58	3.76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11	0.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1.04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54	-456.09	-18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1	-0.3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

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子仪
项目小组成员	吴子仪、郑舒欣、单丹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鹿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郭志刚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萧林中路保利大厦 604 室（与紫竹路交叉口，九方城购物中心东）
联系电话	0512-55230800
传真	0512-55133266
签字律师	蒲刚，马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4147
传真	010-670858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丁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马晓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企业，主要提供电子、医药和食品等行业的工业用途的洁净室系统。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净室系统产品及洁净室围护组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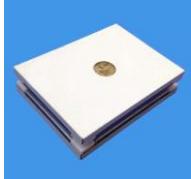
洁净室(Clean Room)，亦称为无尘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分布、噪音振动、照明及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特别设计的空间。不论外界空气条件如何变化，洁净室内均能维持原设定的洁净度、温度及压力等性能，以满足使用需求。洁净室最主要的作用在于控制产品所接触的空气的洁净度及湿度等各项指标符合标准，使产品能在一个具有良好条件和高度稳定性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

洁净室工程由于其各项指标要求较高，通常包含众多组成部分，从而构成一个复杂的综合性系统。以电子行业为例，洁净室工程一般包括内部装饰系统、电力及仪控系统、生产环境清洁系统、空调机械系统、防微震系统、消防及安全系统六大系统。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内部装修系统，包括隔墙、吊顶、龙骨、洁净室门、洁净室窗等。公司拥有专业务实的研发团队、完整的生产车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凯奥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1	墙板系列	金属面复合夹芯板隔墙 	本产品用于洁净室的隔间墙体系统围护，模块化生产与安装，广泛适用于电子行业、生物医药、食品等行业的洁净室，以及需要满足消防法规防火性能的区域隔墙。	具有轻质高强度、高抗弯性能、耐冲击、使用寿命长、表面洁净易清洁、生产安装快速灵活的特点，且适应多种环境，具有优异的隔热防潮保温性能，具备国家级型式安全防火时效检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2		无冷桥保温隔墙 	本产品适用于各类型冷库，或洁净室有温差的房间等具有较强保温隔热要求的隔间墙体。	本产品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专业设计的断冷桥材料及安装工艺，防潮防水隔热效果绝佳。
3		可拆式隔墙 	本产品为任意位置墙板可拆装式墙体，墙板与门窗模块化生产，拆装简易快速，一般用于电子厂房等经常移位或开启的洁净室隔墙系统。	特殊设计的墙面龙骨与盖板连接，可快速拆装及重复利用。
4	吊顶系列	金属面复合夹芯板吊顶 	本产品用于洁净室的隔间墙体系统围护，模块化生产与安装，广泛适用于电子行业、生物医药、食品等行业的洁净室的吊顶系统	具有轻质高强度、高抗弯性、使用寿命长、表面洁净易清洁、生产安装快速灵活的特点，且适应多种环境，具有优异的隔热防潮保温性能，具备国家级型式安全防火时效检测。
5		无冷桥保温吊顶 	本产品适用于各类型冷库，或洁净室有温差的房间等具有较强保温隔热要求的吊顶系统。	本产品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专业设计的断冷桥材料及安装工艺，防潮防水隔热效果绝佳。
6	T-Grid 龙骨系列	T-Grid 铝制龙骨吊顶系统(FFU 铝制龙骨系统) 	本产品适用于电子行业洁净室吊顶，以及洁净等级较高的洁净室吊顶。	模块化设计及制作，工艺简洁，安装组合灵活，高强度高承载力。洁净室等级 1000 级以上一般选用双层吊顶，1000 级以下选择单层 T-Grid 吊顶。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7	门系列	42 系列洁净气密门 	本产品为具备较好的气密性，系洁净室专用的隔断气密门，可快速简易的安装于各种隔间墙体上，表面可选用彩钢板、不锈钢板、密胺树脂板等材质，广泛适用于电子行业、生物医药、食品等行业的洁净室。	本产品美观耐用、气密性好、生产安装快捷、具有成本低的优势，是普遍适用型。
8		50 系列洁净气密门 	本产品符合 GMP 规范，一般用与生物医药及食品行业的洁净室隔断气密门，可安装于复合夹芯板隔间墙体上，表面可选用彩钢板、不锈钢板、密胺树脂板等材质。	更高端的气密门产品，生产工艺严格，美观耐用、气密性好；纯平对拼式安装，符合 GMP 规范要求。
9	其他系列	风淋室 	本产品适用于洁净室各种规格及要求。	美观耐用，材质可选用不锈钢钢板、烤漆钢板。
10		冷库门 	本产品适用于冷库的保温门。	美观耐用，保温性能好，材质可选用不锈钢钢板、烤漆钢板。
11		风口 	本产品适用于洁净室各种规格及要求。	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医药、电子、食品等高新技术领域中，为世界知名的企业在建设满足 ISO9001 质量标准、FDA、EDQM 或是中国新版 GMP 要求的洁净室时提供了高质量的设备，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以下为公司部分项目展示：



(医药行业：天津田边制药新生产栋建设项目)



(电子行业：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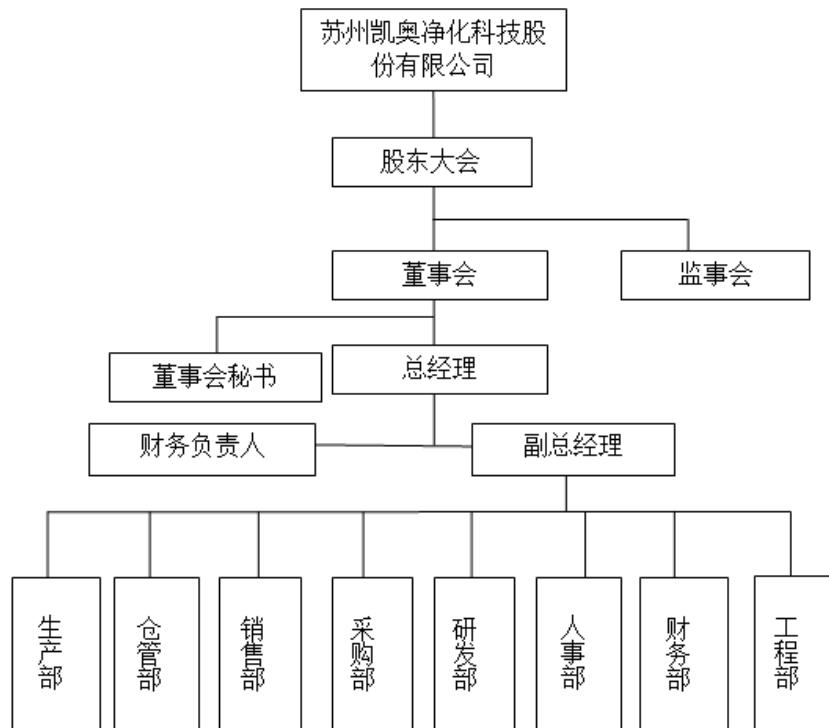
(食品行业：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食品加工工厂工程)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9日，子公司南通凯奥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凯奥初始设立，尚未开展业务。

2、职能部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设置 8 个部门和一家全资子公司，各部门与下属子公司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子公司）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
2	仓管部	负责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管理工作。
3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市场开拓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各项物资的采购工作。
5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及生产技术工作。
6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包括招聘、培训、绩效考评等。
7	财务部	建立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的各项会计、统计、核算、考核工作。
8	工程部（昆山凯奥）	负责销售的技术配合、现场安装的技术指导以及售后维修工作。

3、昆山凯奥财务独立性

昆山凯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仅承担公司项目的安装业务，不对外承揽其他业务，会计政策与财务制度均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由于昆山凯奥业务较为简单，报告期内未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母公司财务人员兼任。但昆山凯奥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内控制度、完善的财务制度，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账套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会计核算基础规范。同时，昆山凯奥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昆山凯奥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昆山凯奥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建立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昆山凯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完善了昆山凯奥的财务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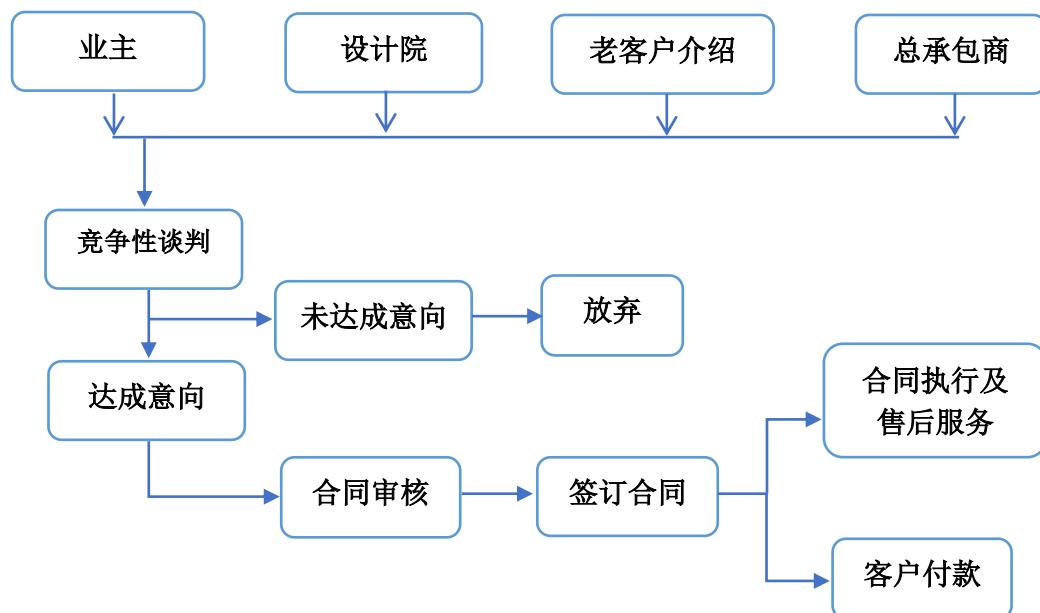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共有4名财务人员，2人负责母公司财务工作，2人负责昆山凯奥财务工作，昆山凯奥财务人员由其独立聘请，昆山凯奥财务独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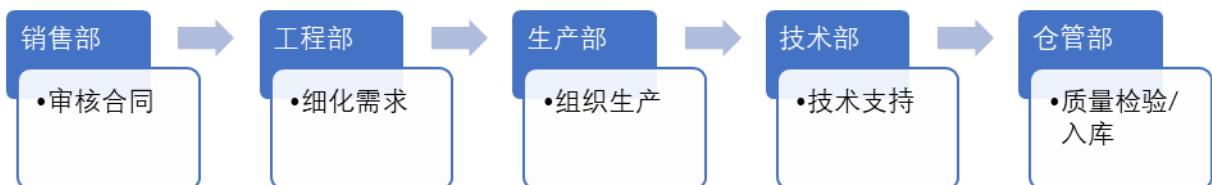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渠道主要为通过业主、设计院、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寻找项目信息，或由项目的总承包商直接将采购意向发送至公司。销售人员在取得项目信息后，会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总承包商处承揽项目。双方达成意向并签署销售合同后，交由工程部、生产部等执行。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实行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合同要求决定产品规格及型号。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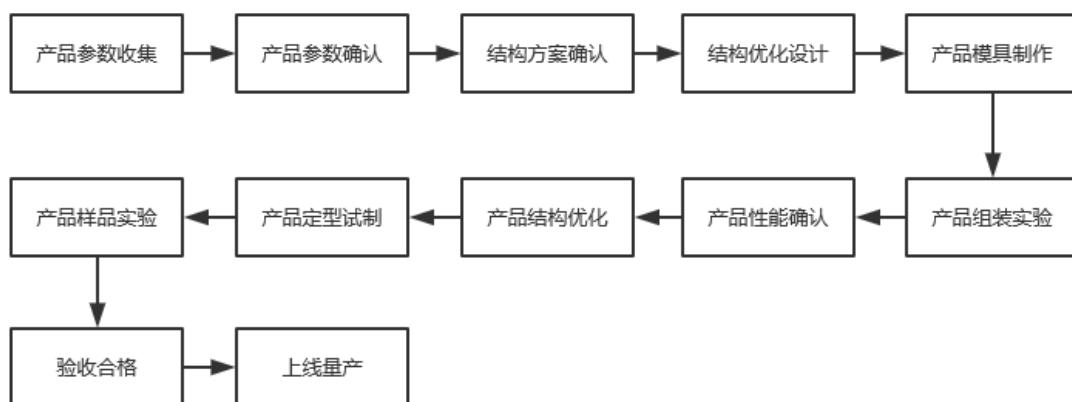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钢卷、岩棉、石膏板等。客户订单下达后，生产部拟定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经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公司规定根据采购金额提交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审批。采购申请审批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生产部负责对采购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工程部和生产部协助。研发部现有 6 名研发人员，分为画图、设计、制作和测试等不同岗位。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过程的需要或者公司研发计划确定开发意向，然后组织调研分析，收集数据，之后通过设计优化，制造出样品，样品通过检测后开始小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质检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公司研发成果具有申请专利价值的由研发部负责申请专利。公司研发过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系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洁净室系统产品核心技术的生产商之一。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介绍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介绍
1	金属面复合夹芯板加工技术-彩钢板、不锈钢板、铝板等金属表面复合夹芯板	复合夹芯洁净板材的生产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根据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行业规则，建立了高品质的复合夹芯板的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及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出高平整度、高尺寸精度、高耐用性的复合夹芯板，属于洁净板材行业高端产品。公司还以此生产技术发展出多种复合夹芯板隔墙与天花板洁净围护系统，满足客户需要，应用于不同的场合及需求，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
2	非金属面复合夹芯板加工技术-密胺树脂复合夹芯板	公司自行研发了密胺树脂复合夹芯板的生产技术及生产线，密胺树脂板是一种非金属材料，但具备高硬度、高耐磨、耐冲击、耐腐蚀、高平整度、饰面洁净、颜色鲜艳的特性，是洁净室隔墙与天花板洁净围护系统的高端材料。公司开发了密胺树脂复合夹芯板及密胺树脂洁净门，提供密胺树脂复合夹芯板洁净围护的成套解决方案。
3	板型结构系统开发技术	公司对复合夹芯板系统有深厚的理解及技术储备，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开发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配合客户设计及开发新型的板型结构系统，给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解决方案。
4	洁净气密门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 42 系列及 50 系列两套标准的洁净气密门生产工艺，满足客户需求及选择。42 系列洁净气密门美观耐用、气密性好、生产安装快捷、成本低的优势，是普遍适用型。50 系列洁净气密门为更高端产品，生产工艺严格，更具美观气密，符合 GMP 标准，满足医药、食品等行业应用。
5	洁净观察窗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单层玻璃及双层玻璃洁净观察视窗的生产工艺，单层玻璃洁净观察视窗经济实用、生产安装快捷。双层玻璃洁净观察视窗与墙体厚度一样，同一平面，无死角，更美观大方，易清洁，符合 GMP 规范。
6	T-Grid 铝制龙骨吊顶系统加工技术	T-Grid 铝制龙骨吊顶系统又称 FFU 铝制龙骨吊顶系统，公司拥有多种铝制龙骨吊顶系统的生产工艺，模块化设计及制作，承载力高，工艺简洁，适合用于高洁净度等级的洁净室，是洁净行业必须拥有的技术。公司经验丰富，可为客户提供设计及定制设计。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不存在无形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26 项专利、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人	有效日期
1	19467628		原始取得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7 至 2027-05-06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洁净门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7218.5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	洁净室的隔墙结构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7224.0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3	密封结构视窗门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264.1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洁净室用洁净门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791.2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5	门底框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714.9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6	洁净室用视窗门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7226.X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	金属面墙板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265.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连接门框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755.8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防尘式金属夹芯板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263.7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卡口固定件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74.X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洁净移动门门框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81.X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	洁净移动门下框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79.2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洁净室库板封边条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92.8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保温板吊梁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75.4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连接门框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84.3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6	门底框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87.7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库板封边条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606.X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洁净室转角连接件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607.4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洁净移动门门框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711.5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卡口固定件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801.4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保温板吊梁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695.X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洁净室用吊顶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5793.1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洁净移动门下框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712.X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洁净室转角连接件	凯奥净化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697.0	2016.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洁净室用洁净门	凯奥净化	发明	ZL201610038225.5	2016.01.21	2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夹芯复合板	凯奥净化	实用新型	ZL201620613379.8	2016.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kaiaotech.com	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4016496 号-1	www.kaiaotech.com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404,769.75 元，净值为 2,159,83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机器设备	2,477,255.22	1,776,127.47	71.70%	无
运输设备	690,380.34	363,328.54	52.63%	无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134.19	20,378.84	8.59%	无
合计	3,404,769.75	2,159,834.85	63.4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些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的情形。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取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内容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凯奥有限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0583 XW2016002 797	2019 年 12 月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凯奥净化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锦溪分局	JY33205830 174690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上述资质已完全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的需求，公司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文件，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需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的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201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公司生产的钢制、铝制隔间、天花板、门窗等洁净室系统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范围内，亦不在“38类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内，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需要建筑业企业类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公司从事钢制、铝制隔间、天花板、门窗等洁净室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附带提供安装服务，不属于上述建筑业企业。另外，住建部于2014年11月发布的2014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相比，取消了19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包括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所从事安装业务均不在2014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要求取得资质的范围内。

另外，公司子公司昆山凯奥的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钢制和铝制隔间、天花板、无尘室设备、防火门、门窗、风淋室、传递窗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昆山凯奥自成立至今，实际所从事的业务系安装及维修公司生产的钢制、铝制隔间、天花板、门窗等洁净室系统产品，经营范围中“机电工程”系因子公司名称为“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必需内容，公司实际未从事机电工程承包及施工业务。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建筑业企业类资质。

（3）公司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由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部的职责在于集中调动公司各类研发技术及资源，用于基础技术研究、新产品构思设计等具体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从事研究开发人员共 6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3.64%。公司研发团队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及研发技术的积累，不断优化产品研发工艺，重视技术人才储备建设，以满足公司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

2、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1	GMP 洁净车间用隔热节能视窗洁净门的研发	(1) 完成 GMP 洁净车间用隔热节能视窗洁净门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 项目相关技术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具有隔热节能效果，可内外沟通传递物品等，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2	抗折弯高强度高负荷保温防尘夹芯板的研发	(1) 完成抗折弯高强度高负荷保温防尘夹芯板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 项目相关技术已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具有防尘保温效果，抗折弯机械强度高，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3	可快速安装岩棉钢板复合隔热吊顶板的研发	(1)完成可快速安装岩棉钢板复合隔热吊顶板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项目相关技术已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具有隔热保温效果，承重能力强，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4	制药车间用空气洁净传递视窗门的研发	(1)完成制药车间用空气洁净传递视窗门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项目相关技术已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3)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操作方便快捷，减少净化室内人员出入造成的污染，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5	耐酸碱抗菌抗静电表层防火夹芯板的研发	(1)完成耐酸碱抗菌抗静电表层防火夹芯板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项目相关技术已申请3项实用新型专利； (3)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防火等级高，安装简便快捷，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6	降噪减震屏蔽型自洁净吊顶板的研发	(1)完成降噪减震屏蔽型自洁净吊顶板的研发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项目相关技术已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3)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材料轻、板薄、强度高，同时隔热、隔音性能优越，抗弯折性能和耐老化性能佳，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7	食品加工车间专用轻质阻燃洁净墙板的研发	(1)完成食品加工车间专用轻质阻燃洁净墙板的结构设计，并确定制造工艺，通过测试运行，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2)项目相关技术已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3)产品已投入生产，产品重量小，易于安装与拆卸，具有抑菌功能，客户使用后反馈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26.91	17.20%	63.00	26.53%	46.81	28.12%
直接投入	126.61	80.92%	162.17	68.28%	106.60	64.04%
折旧与摊销	2.24	1.43%	4.67	1.97%	4.82	2.90%
其他费用	0.70	0.45%	7.65	3.22%	8.22	4.94%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6.46	100.00%	237.49	100.00%	166.45	100.00%

注：直接投入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动力、水电费和燃料费用；其他费用系检测费、知识产权申请相关费用等。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持续增长，分别占母公司营业收入 4.11%、4.12%、7.60%，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基本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4 名，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	4.55%
财务人员	2	4.55%
研发人员	6	13.64%
生产人员	24	54.55%
工程人员	5	11.36%
销售人员	2	4.55%
行政人员	3	6.82%
合计	4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4.55%
大专	9	20.45%
高中及以下	33	75.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合计	4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9	20.45%
30 岁 (含) 到 40 岁	6	13.64%
40 岁 (含) 到 50 岁	12	27.27%
50 岁 (含) 以上	17	38.64%
合计	4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的人员数量和结构基本符合公司的日常业务实际需求。但是，公司在订单量过多的时候，存在聘请临时工进行辅助生产的情形。公司每次聘请的临时用工人数在 7~10 人，用工时长一般在 4~22 天，按天计费（约 300 元/天），主要工作内容是从事切铝料、粘合组装等辅助生产工作。公司在聘请临时用工时，会与对方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劳务费用、工作时间及内容等条款，并提供交通餐饮补助及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该部分临时工主要来自苏州吴江金家坝镇，当地作为板材生产基地拥有庞大的临时劳工资源，聘用临时工满足忙时需求，符合当地的行业惯例。该部分临时工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劳务用工商业实质。

虽然公司使用临时工符合商业实质及行业惯例，但是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风险，具体而言，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而公司通过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并未建立起劳动关系，亦未按照正式劳动用工标准向临时工提供社会保险，虽然公司与临时工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基于《合同法》调整的劳务关系，但仍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劳动合同关系而面临雇主责任风险，从而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中对雇主的规定要求承担缴纳社保、工时保障、工伤赔偿等责任。

但是，公司聘请临时工的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系：其一，公司会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劳务费用、工作时间及内容等条款，并提

供交通餐饮补助及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该部分临时工主要来自苏州吴江金家坝镇，当地作为板材生产基地拥有庞大的临时劳工资源，聘用临时工满足忙时需求，符合当地的行业惯例。该部分临时工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劳务用工商业实质；其二，公司仅在订单量多时方才聘请临时用工以满足需求，每次聘请的临时用工人数在7~10人，用工时长一般在4~22天，按天计费（约300元/天），主要工作内容是从事切铝料、粘合组装等辅助生产工作，该用工并非具有持续性；其三，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仲裁或者诉讼，亦未被劳动保障部门施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针对可能存在的用工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因此，公司的临时用工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此，公司已经提出了规范解决措施，主要包括：其一，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其二，对于临时用工中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其三，公司未来将不再进行聘任临时工的行为，而是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临时用工问题。公司的上述规范措施切实可行，能够防范临时用工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临时用工行为存在可能会被认定为《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所规范的劳动用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雇主责任风险，但公司临时用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实质，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兜底承诺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公司也制定了包括规范用工、长期聘用、采取劳务外包形式等解决措施，上述措施切实有效可行，能够防范临时用工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鉴于此，公司承诺：未来将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对于临时用工中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公司会尝试通过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来解决临时用工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招聘与公司生产规

模适应的员工人数。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费用、罚金等相关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针对公司用工的合规性，主管劳动保障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部门的任何处罚。

2、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人数(人)	合同类型	社保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备注(原因)
1	38	劳动合同	已缴纳	已缴纳	--
2	6	劳动合同	未缴纳	未缴纳	退休返聘
合计	44	--	--	--	--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 44 名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 6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因用工或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行政处罚，劳动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社会保险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3、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在具体项目安装施工过程中，通常采取由公司工程部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整体规划，由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或工程队（个人）提供具体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及工程队如下：

期间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东

期间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东
2018年1-5月	昆山春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无尘室洁净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胡后省、胡厚营	胡后省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从事企业生产线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直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爱华、周振华	朱建国、张爱华、周振华
	昆山市万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水电设备、空调设备安装；无尘室工程；无尘室清洁保养；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福娟、刘志伟	郑福娟
	连云港雨佳库板安装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安装、维护；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霍中金、夏兴喜	霍中金、夏兴喜
	苏州坤茂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施工、安装；净化产品、净化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梅红、金庆生	金梅红、金庆生
	连云港安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安装、保洁；室内外装饰、装潢、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波、霍中金	霍中金

期间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东
	宁国利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洁净室设计、安装，洁净室空调机组系统、洁净室机电及洁净室地板安装，洁净室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迎春、胡小么	胡小么
	贵州福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的项目不得经营）	曹新彬、钟昌芹	曹新彬、钟昌芹
	苏州高新狮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区分公司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小芳、朱建国、张爱华、陆惠芳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金庆生	--	--	--
	王汝勇	--	--	--
	杨军	--	--	--
	杨义元	--	--	--
	张开贵	--	--	--
	霍中金	--	--	--
2017 年度	昆山春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昆山市万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州坤茂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宁国利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连云港安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期间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东
	固镇县园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工程的施工；混凝土搅拌；钢筋焊接；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志强、李纪军	陆志强、李纪军
	霍中金	--	--	--
	朱道彬	--	--	--
	李祖清	--	--	--
	张开贵	--	--	--
	张旭升	--	--	--
	张国源	--	--	--
	田素林	--	--	--
	胡满想	--	--	--
	伍万芬	--	--	--
	王泸	--	--	--
	霍永军	--	--	--
	孙国庆	--	--	--
	杨军	--	--	--
	金庆生	--	--	--
	杨义元	--	--	--
	刘志伟	--	--	--
	胡后省	--	--	--

期间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东
	王汝勇	--	--	--
	刘林翔	--	--	--
2016 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通洁室内装饰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无尘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水电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钢制、铝制隔间板、天花板、库板防火门、五金材料销售。	张建	张建
	昆山市智联机电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空调设备安装；无尘室库板安装、无尘室清洁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祖华、李福彬	李福彬
	秦皇岛宏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宏立、孟献蕊	张宏立
	杨义元	--	--	--
	陈光松	--	--	--
	孙国庆	--	--	--
	张开贵	--	--	--
	焦明涛	--	--	--
	王汝勇	--	--	--
	霍永军	--	--	--
	朱道彬	--	--	--
	金庆生	--	--	--
	刘志伟	--	--	--
	杨军	--	--	--
	霍中金	--	--	--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工程队人员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劳务外包公司而言，其向凯奥净化提供的系钢制、铝制隔间、天花板、门窗的安装业务服务，并非《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需要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的建筑施工业务类型，因此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在未取得关于施工劳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下为凯奥净化提供安装服务并不存在超越资质违规服务的情形。同时，公司所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安装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其中安装企业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施工”、“安装”的业务类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也存在“职业中介”等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范围要求。因此，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针对公司聘请的个人工程队而言，系公司业务开展前期基于成本及便利性考虑所得产物，虽然双方系劳务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但仍然有违反相关劳动部门法律而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已经在 2017 年下半年逐渐停止聘请个人进行安装劳务，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部分个人系由于 2017 年安装工程未完工而延续至今所致。目前，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已不存在聘请个人工程队进行安装服务的情形。

公司对此出具承诺：严格进行劳务外包管控，不再与个人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公司因劳务外包遭受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另外，公司劳务外包行为不属于工程劳务分包，不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外包与工程劳务分包的区别在于劳务分包系建筑工程领域的劳务施工行为，需要按照《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而劳务外包是普通民事行为，适用于除建筑工程领域以外的其他劳务施工情形。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述建筑工程领域，其将部分劳务交由给其他公司完成系受《合同法》调整的劳务外包行为，而非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劳务分包行为。原因如下：

根据《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建筑法》

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需要受《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法律调整，而该部分企业均需获得相应等级的资质。公司所从事的库板、门窗、吊顶安装业务不属于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企业资质标准》需要取得资质的范围，金属门窗安装也在2014年伴随新《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出台而取消。因此，对无需资质要求的企业而言并不受《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法律调整。

另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筑业分类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公司从事的库板、门窗、吊顶安装业务无法归类到上述任何一种业务类型，其中“建筑安装业”的释义“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更明确的指出不包括公司的业务范畴。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分类也无法将行业归类为建筑业。

综上，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述建筑工程领域，其将劳务部分交由给其他单位进行，属于《合同法》所调整的劳务外包行为，不属于《建筑法》规定的工程劳务分包行为，无需取得相应资质，不会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被处罚的可能性。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陆红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朱华忠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黄春根先生，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8月至1991年4月，任昆山大市贮麻厂车间员工；1991年4月至1995年8月，任昆山华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员工；200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陆红伟	董事长、总经理	2,940,000	73,500	3,013,500	33.49
2	朱华忠	董事、副总经理	0	400,000	400,000	4.44
3	黄春根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	30,000	0.33
合计			2,940,000	503,500	3,443,500	38.26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陆红伟、朱华忠、黄春根分别出具《关于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与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人所掌握的用于凯奥净化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本人在凯奥净化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凯奥净化安排、利用凯奥净化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等技术成果全部归凯奥净化所有。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金(元/ 月/m ²)	租赁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m ²)	租赁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1	昆山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	凯奥净化	昆山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4号厂房内	2018.03.01—2020.02.28	23	3950	工业	厂房
2	陆根林	凯奥净化	昆山市锦溪镇水榭蓝湾29号楼501室	2018.02.14—2019.02.13	2600 元/月	108.30	商品房	员工宿舍
3	唐启良	凯奥净化	昆山市锦溪镇水榭蓝湾8号楼604室	2017.07.21—2018.07.20	2900 元/月	122.19	商品房	员工宿舍

注：公司与唐启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7月20日到期，后续未予续签，双方的租赁合同已经终止。

(七)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昆山凯奥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屠宰及食品加工厂工程一期工程	240.00	履行完毕
2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屠宰及食品加工厂工程	1,360.00	履行完毕
3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肉鸡屠宰加工厂项目	290.50	履行完毕
4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制药公司库板、隔间及吊顶工程、门窗工程	327.60	履行完毕
5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屠宰及调理产品加工项目工程	312.20	履行完毕
6	凯奥净化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墙板及吊顶工程	367.49	履行完毕
7	凯奥净化	江苏麦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5日	吊顶隔间工程	303.00	履行完毕
8	凯奥净化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隔间工程	208.00	履行完毕
9	凯奥净化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隔间工程	19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0	凯奥净化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岩棉板	197.39	履行完毕
11	凯奥净化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隔间工程(不含双C吊顶)	390.00	履行完毕
12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襄阳正大二期库板、库班门、吊顶板采购工程	500.00	履行完毕
13	凯奥净化	昆山翰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隔间工程	410.00	履行完毕
14	凯奥净化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岩棉板	184.56	履行完毕
15	凯奥净化	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岩棉板	210.00	履行完毕
16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正大十三笼鸡舍墙板及吊顶工程	162.00	正在履行
17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正大十六笼鸡舍墙板及吊顶工程	162.00	履行完毕
18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正大洛阳肉类深加工项目	375.00	履行完毕
19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正大南通肉鸡养殖项目	1300.00	正在履行
20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正大襄阳生猪屠宰项目	174.00	正在履行
21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正大襄阳生猪屠宰项目	406.00	正在履行
22	凯奥净化	山东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台畜大成隔间与吊顶工程	186.56	履行完毕
23	凯奥净化	山东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台畜大成蚌埠隔间与吊顶工程	262.19	履行完毕
24	凯奥净化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上海微电子东墅厂区装修工程	182.00	履行完毕
25	凯奥净化	无锡泰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彩钢板	734.24	正在履行
26	凯奥净化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正大兰考养鸡场冷库板工程	197.00	履行完毕
27	凯奥净化	上海稻永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隔间内装工程	223.50	正在履行
28	凯奥净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6日	金属覆面板隔墙安装工程	168.74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29	凯奥净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6日	金属覆面板隔墙采购	331.00	正在履行

注：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公司报告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彩涂板	116.20	履行完毕
2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彩涂板	82.00	履行完毕
3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彩涂板	82.75	履行完毕
4	凯奥净化	昆山茂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贴膜不锈钢拉丝	52.50	履行完毕
5	昆山凯奥	焦明涛	2016年4月14日	安装劳务外包	63.00	履行完毕
6	凯奥净化	昆山茂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不锈钢卷	93.00	履行完毕
7	凯奥净化	苏州德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夹芯板	55.81	履行完毕
8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	彩涂板	97.00	履行完毕
9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彩涂板	101.00	履行完毕
10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彩涂板	79.50	履行完毕
11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8日	彩涂板	56.50	履行完毕
12	凯奥净化	上海丰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冷轧卷	54.67	履行完毕
13	凯奥净化	上海高藤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卷连门	59.84	履行完毕
14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彩涂板	67.8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5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彩涂板	56.50	履行完毕
16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彩涂板	107.83	履行完毕
17	凯奥净化	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彩涂卷	124.00	履行完毕
18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彩钢板	54.50	履行完毕
19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彩钢板	61.45	履行完毕
20	凯奥净化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墙板、顶板、气密门	1,296.89	正在履行
21	凯奥净化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墙板、顶板	156.24	履行完毕
22	凯奥净化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墙板、顶板	167.4024	履行完毕
23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彩钢板	161.55	履行完毕
24	凯奥净化	常州市阳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夹芯板	75.20	履行完毕
25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彩钢板	81.63	履行完毕
26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彩钢板	114.20	履行完毕
27	凯奥净化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彩钢板	176.90	履行完毕
28	昆山凯奥	苏州高新狮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2018年1月8日	安装劳务外包	133.9	正在履行
29	凯奥净化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冷库板	176.00	正在履行
30	昆山凯奥	苏州高新狮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安装劳务外包	85.00	正在履行
31	昆山凯奥	霍中金	--	安装劳务外包	50.00	履行完毕
32	昆山凯奥	王汝勇	--	安装劳务外包	51.88	履行完毕
33	昆山凯奥	金庆生	--	安装劳务外包	51.3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34	昆山凯奥	连云港雨佳库板安装有限公司	--	安装劳务外包	97.726	正在履行

注：（1）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公司报告期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
 （2）公司部分合同因管理不善未签订签署日期，但不影响合同本身效力。

（八）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及消防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系钢制、铝制隔间、天花板、门窗等洁净室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附带提供安装服务，按照行业分类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环节能够安全合规运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安全第一、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可控、能控、在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对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向公司颁发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证书》（编号：苏 AQB320583XW2016002797），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达标。

另外，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验收。原因系：公司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3]3832 号），同意凯奥净化按申报内容建设。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昆山市环保局下发的《简易验收备案登记表》，同意凯奥净化建设项目验收备案。

公司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按照上述条例，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昆山市政府针对此类行为出台《昆山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对“已建成且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果该项目长期投运但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含未申请试生产擅自投产、超过核准试生产期限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超期试生产、验收不合格等情形）应督促企业按照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规范制定整治计划、限期完成验收工作。若其无法在期限内履行验收手续，一律依照《环境保护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一律上报市政府责令关闭。”

公司已经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验收备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出具的《简易验收备案登记表》，完成验收工作。未因无法在期限内履行验收手续而被环保部门罚款或责令停止生产。经主办券商核查登陆苏州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szhbj.gov.cn/hbj/>）的“苏州市环保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

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未被施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环保工作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厂房，针对公司日常污染物排放处理措施、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针对库板的切割、黏合、组装，仅产生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公司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涂水性 PU 胶挥发，无色无味，不含苯、甲醛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较小。对此，公司已加强车间通风，并已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司的噪声源于成型机、切床等机器设备，产生的分贝较低，而且夜间不生产，无噪音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此，公司通过必要的设备减震底座以及厂房隔离措施，将噪音对外界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日常排出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并不排放工业废水，公司的日常生活污水已按照规定排入污水市政管网再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公司生产后产生的固定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等，主要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及环卫部门按时清运进行处理，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环保措施较为完善，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虽然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适用的情形，但公司污染排放量较小，而且已经通过必要的环保措施进行规范，不会由于未经验收即对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未因日常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对于未来的环保规范问题，公司已通过组织学习环保相关知识及通过培训进行环保意识提升，建立从管理层到员工的共同防范污染的意识机制，保证日常环保行为的合法合规运行。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形，但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前完成了环评验收，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进行兜底承诺。另外，公司已针对可能存在的污染排放采取了可行的处理措施，日常环保行为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因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令第 45 号）之规定：“C33 金属制品业”类别中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仅包括“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两个细分行业。而公司业务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及“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两个子行业，不属于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另外，根据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均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提及的电镀工业的通用工序，亦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六条列示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通过查询苏州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szhbj.gov.cn/hbj/>）的“苏州市环保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暂不属于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本人将及时关注本行业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定期向公司生产项目所在的昆山市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咨询，保证公司若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范围，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如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昆山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 号厂房内共 395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生产地及办公区。该房产已经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在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书》（备案号：320000WYS120021896），载明：对新建 2、3 号厂房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程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2 号厂房的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高度为 12 米，建筑面积为 4462.7 平方米；3 号厂房的层数为 3 层，建筑高度为 12 米，建筑面积为 488.7 平方米，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均为丁类，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1）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2）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区的房产证书载明，该房产坐落在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759 号 4 号房，与上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书》中载明的验收备案房产名称不符。通过访谈出租方昆山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得知，房产证书上的 4 号房即为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中的 2 号房。出现不一致的原因系：由于前期建设图纸差异，进行消防备案时使用的图纸标注的是 2 号厂房，但后续更改建设图纸将 2 号厂房名称更改为 4 号厂房，故办理房产证时就显示为 4 号厂房，实际上属于同一房产。公司通过取得出租方厂区的原始规划图（显示为 2 号房）及更改后的规划图（显示为 4 号房），核对后确认二者的位置一致。随后，项目组取得出租方的所有房屋产权证书，确认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中描述的建筑面积为 4,462.7 平方米的厂房仅与建筑面积为 4,472.88 平方米的厂房相匹配，其余均相差甚远。

出租方昆山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承诺：凯奥净化承租本公司的房产，该部分房产均已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消防机构开具的备案号为 320000WYS120021896 的消防备案抽检合格意见书中的新建 2 号厂房指的就是凯奥净化现在正在使用的厂房和办公区。本公司房产证书上写明的“昆山市锦溪镇锦溪东路 759 号 4 号房”就是上述消防备案抽检合格意见书中的“2 号厂房”。房产证与消防备案抽检文件不一致的原因系：由于前期建设图纸差异，进行消防备案时使用的图纸标注的是 2 号厂房，但后续将建设图纸中的 2 号厂房名称改为 4 号厂房，故办理房产证时就显示为 4 号厂房，实际上属于同一房产。另外，凯奥净化自租赁本公司房产进行生产以来，不曾因消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414,996.77	99.997%	63,854,108.83	99.99%	30,005,091.9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113.32	0.003%	3,247.86	0.01%	5,427.35	0.02%
合计	42,416,110.09	100.00%	63,857,356.69	100.00%	30,010,519.31	100.00%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7%、99.99% 及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区分为洁净室产品收入和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洁净室产品	13,972,002.21	32.94%	20,067,328.09	31.43%	8,927,974.10	29.75%
洁净室系统工程	28,442,994.56	67.06%	43,786,780.74	68.57%	21,077,117.86	70.25%
合计	42,414,996.77	100.00%	63,854,108.83	100.00%	30,005,091.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洁净室系统工程为主，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6%、68.57% 及 70.25%，略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周转较快，系统工程周期较长，但更能了解市场最新需求和趋势。公司成立初期业务以积累知名客户的工程项目为主，在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后，公司逐步增强洁净室产品的销售，以提高公司业绩。因此，洁净室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

（二）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产业等相关领域需要洁净室的企业、科研机构等。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8 年 1-5 月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5,019,216.98	58.99%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888,730.72	9.17%
其中：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80,238.47	4.90%
上海地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808,492.25	4.26%
昆山昱尘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869,651.04	4.41%
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96,419.10	4.24%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8,237.55	3.67%
合计	34,132,255.39	80.47%
2017 年度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5,342,765.52	39.69%
其中：昆山翰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3,505,717.65	5.49%
山东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69,165.86	12.64%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4,534,188.04	7.10%
江苏鸿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755,175.20	5.88%
江苏麦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796,791.46	4.38%
合计	44,498,086.07	69.68%
2016 年度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15,203,223.41	50.66%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671,417.95	8.90%
其中：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04,784.62	2.02%
上海地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66,633.33	6.89%
深圳伟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62,393.16	7.21%
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139,310.40	7.13%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1,687,109.40	5.62%
合计	23,863,454.32	79.52%

注 1：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两者合并计算。

注 2：昆山翰盈辉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金红根、监事张建明均为公司员工。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公司之间仅发生一笔交易，标的为隔间工程，合同金额为 410 万元。该标的项目由昆山翰盈辉承接自凯杰建设，最终又由公司完成，昆山翰盈辉仅收取极少量管理费。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目收入与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合并计算。该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47%、69.68%及79.52%，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工程，而工程合同一般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由于业务特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99%、39.69%及50.66%，扣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48%、29.99%及28.86%。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的增强，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及关联交易比例的降低，公司客户将更为分散，预计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未来几年将逐年降低。

此外，除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第一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凯杰建设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工业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 业务模式

凯杰建设的业务模式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由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的设计、绘图等工作，建筑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由凯杰建设自己购买材料并组织建设，涉及到劳务作业部分会发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工程主体结构之外的专业工程部分，包括机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钢结构等分包给其他专业的工程公司。

(2) 经营状况

凯杰建设以“日本的施工质量、中国的建设成本”为特点，定位于外资企

业在中国境内的工业厂房的建设，主要市场集中在食品、药品、电子及卫生行业，客户包括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尼康光学仪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王有限公司、友昌母婴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等。迄今为止，由凯杰建设建造的工厂已超过 500 个项目。2016 年、2017 年凯杰建设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0.66 亿元、10.84 亿元。

（3）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凯杰建设将继续从事工业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结合与正大集团、阿里巴巴菜鸟物流等优质客户已建立的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沈阳、广州、成都、武汉市场，并不断深入研究相关业务的工艺流程，一如既往充分发挥优秀的人才资源，努力成为中国工业建筑行业的领导者。

（4）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凯杰建设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取决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状况，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显著。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

建筑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建筑业企业之间的竞争趋于同质化，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也是行业发展趋势。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市场和行业整体的发展情况，确定自己的业务领域、目标客户和市场定位，集中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专业人士从事专业业务，提高效率，以期在的改革发展、行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

（三）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卷、铝型材、岩棉、石膏板、防火板、胶水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分别由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电力与水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8年1-5月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7,217,158.00	20.34%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0,000.00	14.01%
上海丰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5,629.17	5.06%
江阴市大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635,477.30	4.61%
苏州言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269,500.00	6.40%
其中：苏州言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8,625.00	5.01%
苏州言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0,875.00	1.38%
合计	17,887,764.47	50.41%
2017年度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12,812,272.00	18.51%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330,288.00	13.48%
上海丰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62,772.67	4.28%
江苏晶涵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686,952.72	3.88%
江阴市大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7,091.52	3.77%
合计	30,399,376.91	43.93%
2016年度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7,992,007.00	14.16%
昆山茂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13,631.55	7.82%
江苏晶涵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101,923.20	5.50%
江阴市大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872,082.91	5.09%
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13,869.00	3.75%
合计	20,493,513.66	36.31%

注 1：苏州言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言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两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0.41%、43.93% 及 36.31%，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关于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洁净室系统工程系以工程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在项目施工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基础劳务工作。通过总结项目施工和管理的经验，并结合同行业一般通行的用工模式，公司建立了“公司项目经理+劳务外包”模式，将基础的工程施工进行劳务外包。

公司进行劳务外包主要是由于承接项目的不确定使得公司对劳务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现有工程人员有限，因此，通过基础劳务工作外包，有利于有效地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570.89 万元、804.47 万元、512.34 万元。

2、劳务外包流程和质量控制

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对于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合同的订立，施工的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劳务外包单位的选择。公司工程部负责对劳务外包商进行筛选、评估和考核。公司通过调查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资格证书、公司规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审查劳务外包单位劳务人员是否具有职业资格、劳务外包单位以往承接的工程类别、工程质量、履约信誉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核查流程。

劳务外包合同的签订。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工作量来安排工程施工人员和工程进度。对于需要对外采购的劳务，进行详细的预算，包括对外采购劳务的工种、

劳务人员资质、劳务采购量、工期、劳务采购费用预算、质量技术要求等。公司将劳务采购需求与劳务外包商协商确认后，公司与外包单位签订明确的劳务外包合同，并在劳务外包合同中明确劳务外包工程的内容、质量标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劳务报酬等。

劳务外包施工和质量控制。工程施工前，公司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就其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和工艺标准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在劳务人员进场施工时，公司会组织专人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公司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督促劳务外包公司按项目部的要求开展工作。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施工的工作，公司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对其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并在工程的特殊环节或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使项目施工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

对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劳务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最终实际提供的劳务量进行一定调整。

4、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76.24	100.00%	4,967.08	100.00%	2,242.71	100.00%
人工成本	489.03	14.48%	785.47	15.81%	433.83	19.34%
其中：劳务外包	390.38	11.56%	567.10	11.42%	250.70	11.18%

6、公司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采的劳务大多为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项目关键人员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因此，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公司项目经理把控，劳务外包公司不会对施工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安装施工市场劳务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劳务外包对公司的重要性不足以影响公司的项目工程，采用劳务外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公司不会对劳务外包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11.49	564.72	367.74
当期采购总额	3,548.22	6,920.67	5,643.46
占比	3.14%	8.16%	6.5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外包和员工宿舍租赁。目前，对于新签订的合同，公司已不再聘请个人工程队提供安装服务，因此，未来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将大幅下降。

此外，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价款，不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洁净室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电子、食品等对无尘环境要求较高的生产领域。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或产品销售合同，收取合同款项，获得收入与利润。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新技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为保障研发工作的高效，公司为研发部门特别设置了日常专项经费，用于研发人员及时购买设备和原料。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所有的创意与构想均来自于工程实践、经验的累积与现行工程项目需求的融合。公司通过事先评估决定是否进行研发投入，然后结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应用于客户服务。公司研发成果具有申请专利价值的，公司会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钢卷、岩棉、石膏板、氧化镁等。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采购部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生产部的月度季度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每个月、每个季度的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采购部负责严格筛选供应商，采购物料都要经过相应检测。目前，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每年公司对所有合格供应商上年供货情况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对达不到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督促改进或直接停止下订单，如限期改进无效，停止下订单，进入更换准备状态，经审批后，停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通过业主、设计院、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寻找项目信息或由项目的总承包商直接将采购意向发送至公司。公司销售人员在取得项目信息后，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从总承包商处承揽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公司销售洁净室产品或提供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

(四) 生产及施工模式

对于销售洁净室产品业务，公司在取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要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按需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

对于洁净室系统工程项目，公司在签订工程合同后，由工程部负责采购外包的劳务，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对项目整体进行统一协调及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生产、检验完成并发至施工现场后，项目经理及劳务外包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施工作业，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监督、进度管控、验收等环节。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提升，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保修期一般为1年，售后服务由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部将根据问题具体情况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制定、实施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会依据行业客户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设计标准化、通用化的解决方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金属制品业”大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类，“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门窗制造”小类，行业代码“C3311”和“C33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金属制品业”大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类，“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门窗制造”小类，行业代码“C3311”和“C3312”。

（一）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洁净室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由于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宏观管理下，由各下游行

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并由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其中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中国建筑工程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等。洁净室工程所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我国洁净室行业属新兴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法规和政策出台。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逐步完善，目前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含了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具体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法律或政策	文号
1	199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
2	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国家主席令[2017]第78号
3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
4	2017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主席令[2017]第86号
5	200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主席令[2015]第23号
6	201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7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8	201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2012]第54号
9	2017年10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10	2014年7月2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
11	2003年2月13日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
12	2004年3月18日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13	2009年6月1日	GB50457-2008《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59号
14	2009年7月1日	GB50472-2008《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0号
15	2011年2月1日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1号
16	2012年5月1日	GB50687-2011《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68号

序号	时间	法律或政策	文号
17	2013年9月1日	GB50073-201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627号
18	2014年6月1日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2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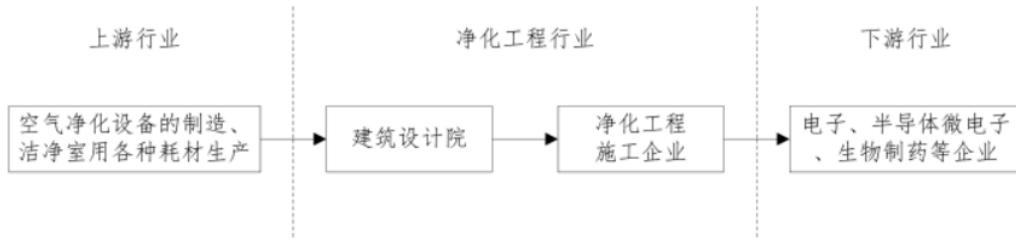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历程

洁净室行业的发展有5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发展和进步都源于制造业技术升级带来的对生产环境要求的提高。第一阶段是1950年代美国军工的需要；第二阶段是苏联和美国航天事业，特别是登月工程中精密机器加工和电子仪器的发展，出现了层流技术和百级洁净室；第三阶段是1970年代集成电路开始进入发展期，使得洁净技术得以腾飞；第四阶段是1980年代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带来对洁净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第五阶段则是从1990年代开始到现在，半导体技术进一步发展，生产线精度的进一步提高，对生产空间的洁净度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传统领域如医疗制药、精密仪器等、食品工业等对洁净技术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目前，洁净室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制药、生物工程、医疗卫生、食品、实验室和军工等行业。洁净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或其他要求防止粒子污染、微生物污染的环境控制，由于各行业间差距较大，且要求不同，因此控制环境的内容、指标均不相同。最常见最依赖洁净室为生物制药生产洁净室，食品，化妆品，电子厂，实验室，等等对环境有要求的地方。

(三) 行业上、下游链行业

从整个产业链来看，洁净室工程行业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院和洁净室工程承包企业。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上游为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商、空调、风机、板材、净化设备等设备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对洁净室工程有需求的企业，如电子、半导体、光电子、微电子、生物制药、医疗卫生领域、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通信电信、航空航天、精密加工、化学工业、食品加工、汽车喷涂等领域企业。



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原材料与设备的质量对于洁净室、洁净手术室的最终使用以及洁净室工程的完工质量有着重要影响。目前我国自主生产的设备及材料质量基本可以满足行业一般需求，但部分高等级洁净室仍需要采用进口设备与材料。此外，目前上游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内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对于洁净室的新建、扩建、改建等需求对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起到决定性作用。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行业技术持续发展，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空间不断增长。由此可见，下游行业的需求与导向将带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蓬勃发展。

(四) 行业市场规模

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来源于下游行业厂房建设和新的生产线建设，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驱动模式主要由投资驱动。

例如，电子行业方面，集成电路技术升级和产业投资将带来洁净室工程的新需求。2016 年开始，在政策和资金的双重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迎来投资的密集期。在未来几年，我国投入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资金将达到 1.2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超过过去 5 年平均的 2 倍以上。而洁净室工程作为先导性的服务工程将率先受益于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根据申万宏源研究，若考虑潜在的投资增长率，预计 2019-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分别为 210 亿、276 亿、359 亿。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研究，由于下游强劲的市场需求，预计 2018-2010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分别为 1,122.40 亿、1,260.11 亿、1,412.33 亿，市场规模年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大概维持在 10%-15% 之间，接近未来我国 GDP 增速

的两倍。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洁净室产品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使成本增加。如果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未能及时提高产品售价，将致行业盈利能力降低，对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正当的市场竞争可以促进洁净室行业良性发展，但由于洁净室近年来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中存在一些恶意竞争的行为。例如，部分企业为了取得项目，故意压低报价，甚至出现低于成本的报价，引发市场价格混乱；利用招投标机制的漏洞，暗箱操作，导致不良风气蔓延；以各种不正当的手段丑化、打击和排挤竞争对手；在承接业务时夸大宣传、材料以次充好、工程中偷工减料、任意缩短或者延长工期等。上述种种不诚信的行为，将危害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影响行业的发展。

3、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由于国内专门针对洁净室行业的政策较少，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缺失，而洁净室产品和服务应用的领域广泛、发散性强，对不同下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遵循不同行业的政策、标准，管理和监督体制相对混乱。如果没有统一的监管政策和行业标准及时出台，将会给洁净室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核心技术壁垒

洁净室行业在我国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其涵盖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较高。为生产符合 ISO9001 质量标准、FDA、EDQM 或是中国新版 GMP 要求的隔墙、吊顶、龙骨、门、窗等设备，行业内企业除需具备洁净室领域专业知识以外，

还需掌握材料学、工程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并熟悉洁净室在不同行业中的应用。因此，洁净室的相关技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实践性的特点，尤其面向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洁净室在生产环境、工艺设计、设备选取、产能规模、生产装备和检测能力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比如，为应对相邻洁净室的温差问题，需要实现无冷桥的隔墙构造，从而有效防止低温房间凝霜现象；再比如，为满足电子行业的生产车间经常更换设备调整车间布局的要求，需要提供快速可拆式的隔墙，在满足洁净室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可重复拆、装而不损坏材料本身。因此，下游用户的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对洁净室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目前本行业的生产厂家呈金字塔状排列，底端是一些低端的隔墙门窗供应商，其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相对较低，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因此，长期而言低端企业很难培养出高端人才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其生产管理经验亦停留在初级洁净产品的层面，长久以来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而龙头企业常年执行行业内的高标准，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个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传统，人员素质、自我要求以及生产管理经验不断传承，因此能够不断巩固行业优势。

此外，我国对洁净室行业人才的培养刚刚起步，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专业实践培养出来的产品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面临着缺乏专业人才的壁垒。

3、资本规模壁垒

目前，生产洁净室的隔墙、门窗、吊顶需要大型的成型机，国内龙头企业所采用的主要成型机设备主要为台湾进口，关键生产设备进口自国外，良好的设备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保障。而资金不足的厂家则只能采用国产生产设备，采购价格虽然往往仅为进口设备的三分之一，但使用成本却为进口设备的两倍，并且存在产品的质量瑕疵风险。因此新进入洁净室行业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资本规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采购能力，才可能与行业领先企业展开竞争。洁净室行业中特别是高端市场存在着较高的资本壁垒。

(七) 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与规范促进下游建设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洁净室工程下游发展的产业政策，例如大力加强信息产业、加速推进药品 GMP 认证、基础医疗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生产标准等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带动行业快速发展。此外，对不同下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遵循不同行业的政策、标准，相关产业政策也依附于各下游产业的产业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与规范发生变化，相应标准规范要求提高，将会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在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精细化、自动化、多功能化、生产工艺复杂化的发展趋势下，越来越多的行业加强了对微颗粒的控制，通过消除尘埃和静电，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洁净室技术从微电子、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制药等领域，进一步延伸到汽车制造、医疗设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从高端生物实验室延伸到计算机房、大型数据中心、高端商业写字楼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宽，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创新能力不断增加

洁净室行业作为新兴产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各企业正在积极寻求技术升级以取得市场优势。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进程，洁净室领域作为配套基础性技术，创新能力也是其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不利因素

(1) 下游行业经济周期变化

由于洁净室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经济周期的变化对其下游行业的影响程度亦不尽相同。特定下游行业的产能压缩和投资缩减在短期内将抑制该行业相关的洁净室工程的市场容量增长，同时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的恶化可能向上游企业

传导，从而挤压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

（2）关键设备依赖进口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国内洁净技术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整体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国内厂商的洁净设备产品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洁净室建设过程中，大多数企业仍会选择使用国外进口的洁净设备，以满足洁净室的洁净等级和施工要求。国外进口设备技术先进，但价格昂贵，致使整个洁净室的成本提高，从而压缩了国内洁净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影响了行业发展。

（3）技术储备缺口

由于我国对洁净室技术的研发起步和发展相对较晚，与欧美日等先进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洁净室行业的技术储备较弱，从事相关研究的科研院所相对有限。行业所需要的大量综合性、技能型、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特别是洁净室的研发和施工的技术人才缺口较大。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的缺乏限制了洁净室行业的技术创新，除少数行业领先企业以外，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存在技术开发能力薄弱和专业创新人才缺乏的情况。技术储备与专业人才的匮乏对洁净室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为食品、医药和电子行业的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承包方提供隔墙、吊顶、龙骨、门、窗等设备。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对洁净室产品的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依靠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取得竞争优势。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精密仪器、医药卫生、食品等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相应法定要求的提升，洁净室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从而吸引了大量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之中。目前，我国洁净室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上包括外资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内，均参与到市场化竞争之中。

在国内，公司专注于高端洁净室项目，因此竞争者主要是同为行业领先者的无尘建材生产企业，竞争对手主要为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多利”）、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武汉兴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相关产品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医药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净室领域中的隔墙、吊顶、龙骨、门、窗等设备。

根据协多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协多利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525,751.17 元、329,981,780.6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74,109.52 元、23,786,761.09 元。

(2)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所在地上海市，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钢制铝制无尘绝缘墙体隔间建材、金属天花板、防火隔间板、防火门窗、防静电隔间板、防静电建材、防静电天花板、防尘天花板、防静电气密门、防尘气密门、钢制铝制地板、防静电地板、防尘地板，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暂无公开的财务信息。

(3) 武汉兴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防静电材料、不锈钢制品、装饰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暂无公开的财务信息。

2、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的洁净室市场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少数掌握主要客户资源的供应商凭借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及系统集成能力与客户形成了紧密而稳定的供应关系，为客户提供洁净室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工程技术水平较为先进，洁净室的发展历史较长，建造技术及工艺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目前，行业内技术领先且具有承接重大项目实力与经验的企业较少，小规模的

企业较多，小企业不具备开展国际业务和大型高等级洁净室项目的能力。行业内呈现出高等级洁净室市场集中度较高、低等级洁净室市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九）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项目经验优势

洁净室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更多地考虑供应商在相关领域的成功项目经验及产品质量。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凭借高质量产品、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较多知名企业的成功项目，如天津田边制药、国药制药、正大食品、四川农夫山泉、韶关哇哈哈、广州 21cake、广州统一食品、富港电子、厦门友达广电、通威太阳能、无锡嘉硕等，大幅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2、股东优势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在外商工业用房和商业用房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多年来积累了大批的优质国内外客户，其下属各个事业部，涉及各设计院和各行业的建设施工，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背景支持。通过依托凯杰建设大平台，公司能获取前沿的行业需求信息，结合公司研发设计能力，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结构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补充到研发、销售、管理各个环节中去。虽然公司的人才激励机制在不断完善，但是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所做的工作仍显不足，今后公司将加大对内部员工的培训力度，加强自主人才培养，另通过不断扩大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广招人才，从而解决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4、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较好，一直没有银行贷款。但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公司注册资本相对偏少。洁净室净化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呈现出高技术和高资金门槛的特征。公司需要持续地投入资金开展技术研发，才能保持和

提升服务下游高端客户的能力；同时，公司还将扩建生产线，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在多个新兴业务领域开展项目，承接高端洁净室工程，也对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增资，限制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规模较小、内控制度不全等原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

在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职工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

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为叶全荣、刘东升，二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东升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选举刘东升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会议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针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地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行政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收违规情形

公司在与上海竑田实业有限公司在没有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7 月向其购买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纳税抵扣，涉税金额为 77,970.79 元。昆山市税务部门在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该违法行为，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最终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国税罚[2016]1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所涉税款 77,970.79 元处以 0.8 倍的罚款，共计 62,376.6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见，昆山市税务管理部门对公司所涉违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8 倍（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属于略高于最低罚款比例，明显低于罚款区间中位数比例，处罚程度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 9 号)中关于重大税务处罚案件的标准，苏州市局重大处罚案件标准为 100 万元，县(区)局重大处罚案件标准为 15 万元，公司受到罚款金额为 62,376.63 元，明显低于上述标准。

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违法行为实施日期（2015 年 7 月）及行政处罚作出日期（2016 年 7 月）距今均已超过 24 个月，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禁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

字[2018]363号、昆税(证)字[2018]361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依规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通过查询国家税务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http://etax.jsgs.gov.cn>)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2、票据融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客户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但汇票承兑存在一定期限，无法及时应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下，向部分客户贴现该承兑汇票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未计付贴现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票据号	开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元)	被背书人	是否解付
1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3130005142653803	2017/5/26	2017/11/26	100,000	江苏鸿辉	是
2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3140005130200103	2018/2/1	2018/8/1	100,000	江苏鸿辉	是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亿仕佳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5327190076	2017/12/26	2018/6/26	100,000	江苏鸿辉	是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亿仕佳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5327190069	2017/12/26	2018/6/26	100,000	江苏鸿辉	是
5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40005130200150	2018/2/1	2018/8/1	200,000	大连凯杰	是
6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133200039720180211163952740	2018/2/11	2018/8/11	200,000	大连凯杰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存在违规的法律风险。

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发生该等票据融资情况的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部分客户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将严格要求各董事、高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监事履行好监督责任，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另外，上述票据均已解付，违法行为已终止，公司也并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针对该行为制定了规范的票据管理制度，并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将持有票据到期或将票据向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违约转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所承揽的项目直接交由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普雷特”）履行的情形，存在违约转包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	客户合同 约定金额 (元)	实际履行 供应商	供应商合同 约定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吉林正大——第十三笼	凯杰建设	1,620,000	施普雷特	1,562,484	正在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	客户合同 约定金额 (元)	实际履行 供应商	供应商合同 约定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	吉林正大——第 十六笼	凯杰建设	1,620,000	施普雷特	1,674,024	履行完毕
3	南通正大	凯杰建设	13,580,000	施普雷特	12,968,900	正在履行
4	兰考正大	凯杰建设	1,970,000	施普雷特	1,760,000	履行完毕

注：“吉林正大——第十三笼”项目全称为“吉林正大一亿只肉鸡产业化项目第十三笼养肉鸡场养殖示范项目”；“吉林正大——第十六笼”项目全称为：“吉林正大一亿只肉鸡产业化项目第十六笼养肉鸡场养殖示范项目”；“南通正大”项目全称为：“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年饲养95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兰考正大”项目全称为“正大食品（兰考）有限公司1500万只肉鸡屠宰厂建设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项目转包情况的原因系：公司未来希望能够将业务切入外墙板及冷库板的制造与安装，但公司现阶段仍不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故而在总包方凯杰建设的同意下，将上述项目转包给业内从事外墙板与冷库板制造安装的知名企业施普雷特，由公司在其施工过程中进行学习，为未来顺利切入该业务打下基础。

公司与工程总承包凯杰建设签订的协议中未针对禁止转包进行明确约定，凯杰建设对此已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凯奥净化将“吉林正大——第十三笼”项目、“吉林正大——第十六笼”项目、“南通正大”项目、“兰考正大”项目转包给施普雷特制造安装，本公司知悉该情况，并已经严格审查施普雷特资质和工程质量，对上述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本公司与凯奥净化及施普雷特不存在任何纠纷。

施普雷特承做上述项目拥有相应的产品资质。施普雷特制造的冷库板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规定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该公司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5-01407）。除冷库板以外的的墙板、顶板等均不在上述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内。另外，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施普雷特安装上述板材不属于需要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范畴。

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转包给他人用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凯杰建设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其转包给施普雷特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较小，占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仅为4.38%，不存在明显低价转包的情形。

根据苏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www.szjsj.gov.cn/）查询，公司并未因此受

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虽然将本属于自己承包的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实施，存在违反与凯杰建设协议约定的风险，但公司进行该转包的原因系学习技术，为未来进入该领域打下基础，公司并没有通过该行为谋取大量不正当利益、损害项目质量。公司转包的对象系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拥有承做该项目的能力和资质，总承包方凯杰建设也书面同意公司的行为，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所签合同的效力。除上述项目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转包的情形。

公司针对上述转包行为出具了可行有效的规范解决措施：其一，针对已发生的项目转包行为，公司已经取得凯杰建设出具的“同意函”，避免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其二，针对未来的业务合同签订，公司管理层已经在主办券商以及律师的指导下与业务人员开会明确此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将从制度方面落实未来的业务合同签订行为规范，从而确保不再出现上述类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把控业务风险，不再实施转包行为，若公司因违规转包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独立承担因违规转包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未受到过主管机构或其他部门的处罚。就此，工商部门、劳动仲裁及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均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凯杰建设、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已针对王凯先生开具不存在刑事处罚的证明文件，王凯先生亦就此出具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亦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关于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

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若因其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利益收到损害，其承诺自行承担，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苏州（<http://www.szcredit.gov.cn/>）、信用大连（<http://www.credit.dl.cn/>）、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sz.jszwfw.gov.cn/>）等网站，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督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凯杰建设，实际控制人系王凯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杰建设及王凯先生与凯杰建设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如下：

1、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凯杰建设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工业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凯杰建设的运营模式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由凯杰设计完成工程的设计、绘图等工作，建筑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由凯杰建设自己购买材料并组织建设，涉及到劳务作业部分会发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工程主体结构之外的专业工程部分，包括机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钢结构等分包给其他专业的工程公司。故凯杰建设系建筑工程总承包商，实际并不生产任何产品；凯杰建设将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单位完成，实际并没有自己的施工人员，只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

凯杰建设的主要客户系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对应的建筑工程是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工业性厂房的建设，主要集中在食品、药品、电子及卫生行业，包括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尼康光学仪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王有限公司、友昌母婴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生产商，机电工程、空调暖通等专业工程分包商以及提供劳务分包的劳务公司，包括多维联合集团上海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大连宏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凯奥净化主要从事钢制和铝制隔间、天花板、防火门窗等结构围护材料的生产、销售并附带提供安装、维修服务，其主要客户系材料需求方，其供应商系生产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供货商。综上，凯杰建设与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

合之处，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大连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DM5Y16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 3 路 27-10 栋-4-4-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红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红军	24.5	49
	凯杰建设	25.5	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凯晟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办公楼部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而公司的业务系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企业, 无论是从主营业务还是经营范围来看, 公司与大连凯晟均存在明显的区别, 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无锡凯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凯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46274076R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章小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普尔泰克 制冷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200	40
	凯杰建设	300	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调设备、管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通风与空调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凯泰主要从事镀锌矩形风管、镀锌圆形风管、螺旋风管、不锈钢风管等各类风管，离心管道风机、边墙排风机、换气扇等空调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并提供安装服务。与公司的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大连凯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凯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DTQ9X7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 3 路 27-10 栋-4-6-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喜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王喜庆	24.5	49
	凯杰建设	25.5	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暖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凯柏主要从事的业务系水暖工程和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无产品生产行为，且针对的产品主要是通风及空调设备、暖通设备、水电设备等，而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明显与大连凯柏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5、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824952382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 3 路 27-10 栋-3-4-1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雪晶	60	2
	王凯	2940	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专业绘图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杰设计主要从事的业务系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及与建筑有关的软件开发，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无论是主要业务还是经营范围均与凯杰设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6、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11350752K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 3 路 27-10 栋-3-2-1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雪晶	60	20
	王凯	240	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及道桥、给排水、城市燃气公用设施的项目管理和监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概预算编审、招投标代理及企业投资的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杰监理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无论是主要业务还是经营范围均与凯杰设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7、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64446256N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 3 路 27-10 栋-3-6-1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雪晶	60	20
	王凯	240	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及道桥，给排水、城市燃气公用设施的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概预算编审，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杰管理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公司所从事业务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已针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未来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一事出具相应《承诺函》。

另外，为确保同业竞争情况披露的谨慎性和完整性，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苏州曼凯的情况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项予以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92F09N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2 幢（创业大厦）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凤和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和鸿庭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暖通空调、空气净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管道工程、市政公用、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曼凯主要经营的业务系机电设备、暖通通风空调、管道、给排水、空气净化工程等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该企业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属于机电安装工程的总承包商。虽然其同样从事洁净室领域，但只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实际并不生产任何产品，将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单位完成，或者由提供商材料和设备的公司提供附带服务，并没有自己的施工人员。而本公司系材料生产商，仅生产洁净室所用的隔间、天花板、防火门窗等结构围护材料并附带提供安装服务，属于苏州曼凯洁净室总承包业务的材料供应商。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苏州曼凯已就此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另外，由于苏州曼凯希望能够独立发展以做大做强，同时苏州曼凯原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也认为与苏州曼凯某些经营理念有所不同，故苏州曼凯原控股股东凯杰建设将其持有苏州曼凯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2 月全部转让给现控股股东苏州和鸿庭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应合同，约定按照凯杰建设当初设立苏州曼凯时的投资总额附加 15%的收益率为代价向凯杰建设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并取得相应的银行支付转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故意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而采取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附属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 2、本人（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款项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亦不存在上述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原关联方苏州曼凯与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鼎精密”)就淮安园区 A01-3F、A01-4F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 2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款分别为 1,673.052 万元、1,61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昆山凯奥就该 2 份合同的履行出具《履约担保书》，并约定由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苏州曼凯全部履约义务以及应向裕鼎精密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包括补救措施费、索赔成本费）等，担保有效期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修期全部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合同履约状况良好，未发生任何违约的情况；而且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裕鼎精密、苏州曼凯、昆山凯奥和昆山市智联机电空调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机电” ）签订 2 份《履约担保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履约担保书》中的履约担保人由“昆山凯奥”变为“智联机电”；由智联机电向裕鼎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昆山凯奥的连带保证义务解除；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至此，昆山凯奥的担保义务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王凯	√	-	-	-	-	4,574,700	50.83
2	陆红伟	√	-	√	2,940,000	32.67	73,500	0.82
3	李楠	√	-	-	-	-	-	-
4	钱超	√	-	-	-	-	-	-
5	朱华忠	√	-	√	-	-	400,000	4.44
6	刘东升	-	√	-	-	-	15,300	0.17
7	盛程程	-	√	-	-	-	40,000	0.44
8	叶全荣	-	√	-	-	-	180,000	2.00
9	赵伟刚	-	-	√	-	-	80,000	0.89
合计					2,940,000	32.67	5,363,500	59.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经理陆红伟与副总经理朱华忠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 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关于避
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说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
声明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一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
定应当偿付的债务。不存在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
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

3、本人不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不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

5、本人不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6、本人不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7、本人不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8、本人未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王凯	董事长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绿城能源环保（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
			凯杰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Kaiserconstruction(Thailand)Co.,Ltd.）	董事
2	陆红伟	董事、总经理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
3	李楠	董事	大连凯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大连凯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朱华忠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监事

注：(1) 陆红伟先生及朱华忠先生兼职及投资的苏州杰宏目前已进入注销状态，2017年6月23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昆国税税通(2017)182729号)，核准杰宏机电税务注销。目前地税、工商注销尚未完成，正在办理过程中；(2) 王凯先生同时兼任凯杰建设在全国各地部分分公司的负责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凯	董事长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99
			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80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98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100
			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0	80
			苏州天鹰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
			北京自在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6.25
			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7.8	9
			凯杰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Kaiserconstruction(Thailand)Co.,Ltd.)	3亿泰铢	49
2	陆红伟	董事、总经理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	5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00	60
3	朱华忠	董事、总经理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	27.21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00	40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东升	监事会主席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1
5	盛程程	监事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	2.72
6	叶全荣	监事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	12.24
7	赵伟刚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	5.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执行董事
1	2014.1.10—2016.01.03	王凯、陆红伟、张恺
2	2016.01.04—2016.11.17	王凯、陆红伟、李楠
3	2016.11.18 至今	王凯、陆红伟、李楠、钱超、朱华忠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1.10—2016.11.17	朱华忠
2	2016.11.18 至今	刘东升、叶全荣、盛程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1.10—2016.11.17	陆红伟
2	2016.11.18 至今	陆红伟、朱华忠、赵伟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804 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868.47	218,739.78	517,43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6,828.49	300,000.00	
应收账款	8,829,549.08	11,450,064.37	7,988,476.11
预付款项	1,843,916.45	1,699,962.30	1,760,225.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346.75	223,186.25	399,353.16
存货	38,382,770.30	44,653,168.15	36,167,15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429.48	247,455.65	469,766.42
流动资产合计	51,284,709.02	58,792,576.50	47,302,41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9,834.85	2,290,171.49	2,023,562.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7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26.35	244,714.12	145,58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761.20	2,534,885.61	2,303,875.02
资产合计	53,609,470.22	61,327,462.11	49,606,288.61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90,541.71	14,650,705.33	19,355,358.01
预收款项	7,463,384.07	26,482,428.30	21,641,688.68
应付职工薪酬	77,220.00	168,900.00	
应交税费	2,505,630.16	545,349.30	554,88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2,614.26	3,861,858.06	1,707,15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49,390.20	45,709,240.99	43,259,07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649,390.20	45,709,240.99	43,259,07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8,657.20	358,657.20	358,65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418.32	481,418.32	
未分配利润	10,120,004.50	5,778,145.60	-11,44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60,080.02	15,618,221.12	6,347,210.4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960,080.02	15,618,221.12	6,347,21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09,470.22	61,327,462.11	49,606,288.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16,110.09	63,857,356.69	30,010,519.31
二、营业总成本	36,705,446.43	56,717,643.20	29,498,579.86
其中：营业成本	33,762,425.53	49,670,802.21	22,427,145.44
税金及附加	226,981.30	121,990.72	217,168.23
销售费用	683,362.45	1,871,385.01	2,397,465.03
管理费用	2,350,219.27	4,652,536.34	4,229,893.17
财务费用	1,608.97	4,431.76	7,682.47
资产减值损失	-319,151.09	396,497.16	219,22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5.66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2,838.00	7,139,713.49	511,939.4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2,838.00	8,139,713.49	525,939.45
减：所得税费用	1,450,979.10	1,868,702.80	142,93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858.90	6,271,010.69	383,006.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858.90	6,271,010.69	383,00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858.90	6,271,010.69	383,006.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1,858.90	6,271,010.69	383,00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1,858.90	6,271,010.69	383,00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17,387.06	73,810,798.04	49,807,69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95.01	1,250,717.64	324,0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482.07	75,061,515.68	50,131,75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5,679.52	67,677,355.22	42,941,07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337.89	3,940,044.08	3,497,5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091.95	2,800,086.17	1,751,38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982.47	5,204,935.54	3,765,7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8,091.83	79,622,421.01	51,955,7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90.24	-4,560,905.33	-1,824,00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02.58	665,263.00	691,30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2.58	665,263.00	691,3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1.55	-665,263.00	-691,30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530,674.00	3,331,43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7,530,674.00	5,331,43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500.00	2,603,200.00	2,578,59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500.00	2,603,200.00	2,578,59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00.00	4,927,474.00	2,752,8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128.69	-298,694.33	237,53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39.78	517,434.11	279,90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868.47	218,739.78	517,434.1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5,778,145.60	15,618,221.12	15,618,2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5,778,145.60	15,618,221.12	15,618,22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41,858.90	4,341,858.90	4,341,85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1,858.90	4,341,858.90	4,341,858.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8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8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10,120,004.50	19,960,080.02	19,960,080.02

(续表)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8,657.20						-11,446.77	6,347,210.43	6,347,21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58,657.20						-11,446.77	6,347,210.43	6,347,21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481,418.32		5,789,592.37	9,271,010.69	9,271,01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1,010.69	6,271,010.69	6,271,010.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1,418.32		-481,418.32					
1、提取盈余公积							481,418.32		-481,418.3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5,778,145.60	15,618,221.12	15,618,221.12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5,796.06	3,964,203.94	3,964,20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5,796.06	3,964,203.94	3,964,20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358,657.20						24,349.29	2,383,006.49	2,383,006.49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3,006.49	383,006.49		383,006.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8,657.20						-358,657.2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														
5、其他			358,657.20						-358,657.2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8,657.20						-11,446.77	6,347,210.43		6,347,210.43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579.52	105,551.21	219,32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6,828.49	300,000.00	
应收账款	8,420,441.37	8,856,701.65	7,977,918.82
预付款项	687,540.15	476,228.00	317,32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61,504.25	5,896,893.75	340,625.10
存货	31,474,814.78	36,862,460.20	30,313,51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2.00	48,879.66	246,381.18
流动资产合计	47,061,590.56	52,546,714.47	39,415,095.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9,834.85	2,290,171.49	2,023,562.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7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42.99	208,852.84	144,5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977.84	2,999,024.33	2,802,809.02
资产合计	49,875,568.40	55,545,738.80	42,217,904.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61,125.21	13,811,035.33	15,840,599.36
预收款项	7,250,087.67	23,281,942.09	18,145,527.03
应付职工薪酬	77,220.00	141,900.00	
应交税费	2,505,630.16	538,860.88	523,938.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9,916.26	3,599,160.06	2,756,57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43,979.30	41,372,898.36	37,266,64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643,979.30	41,372,898.36	37,266,64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8,657.20	358,657.20	358,65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418.32	481,418.32	
未分配利润	8,391,513.58	4,332,764.92	-1,407,395.04
股东权益合计	18,231,589.10	14,172,840.44	4,951,26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75,568.40	55,545,738.80	42,217,904.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86,090.68	57,679,402.99	21,892,797.43
减：营业成本	30,005,519.45	44,586,510.29	15,968,144.42
税金及附加	219,476.92	104,387.57	90,706.10
销售费用	683,362.45	1,871,385.01	2,397,465.03
管理费用	2,062,816.59	3,788,706.38	3,473,394.10
财务费用	1,437.49	2,885.07	4,787.70
资产减值损失	-218,839.42	257,316.04	241,73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5.6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4,491.54	7,068,212.63	-283,436.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4,491.54	8,068,212.63	-269,436.33
减：所得税费用	1,355,742.88	1,846,634.35	-66,73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748.66	6,221,578.28	-202,70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748.66	6,221,578.28	-202,70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综合收益总额	4,058,748.66	6,221,578.28	-202,703.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8,680.87	70,484,739.84	38,774,20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850.19	2,169,862.13	3,543,4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4,531.06	72,654,601.97	42,317,64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8,630.37	58,200,072.34	31,009,66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688.41	3,485,910.44	3,060,33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109.46	2,561,874.48	1,039,43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812.96	12,782,731.11	9,946,8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3,241.20	77,030,588.37	45,056,2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289.86	-4,375,986.40	-2,738,60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1.03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02.58	665,263.00	691,30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2.58	665,263.00	691,3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1.55	-665,263.00	-691,30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530,674.00	3,287,43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7,530,674.00	5,287,43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500.00	2,603,200.00	1,900,05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500.00	2,603,200.00	1,900,0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00.00	4,927,474.00	3,387,38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028.31	-113,775.40	-42,52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51.21	219,326.61	261,8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579.52	105,551.21	219,326.6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4,332,764.92	4,332,76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4,332,764.92	4,332,76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8,748.66	4,058,74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8,748.66	4,058,74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8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8,391,513.58	18,231,589.10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8,657.20						-1,407,395.04	4,951,26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58,657.20						-1,407,395.04	4,951,26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481,418.32		5,740,159.96	9,221,578.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1,578.28	6,221,578.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1,418.32		-481,418.32	
1、提取盈余公积							481,418.32		-481,418.3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58,657.20				481,418.32		4,332,764.92	14,172,840.44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846,034.79	3,153,965.21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846,034.79	3,153,965.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358,657.20						-561,360.25	1,797,29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703.05	-202,703.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8,657.20						-358,657.20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其他			358,657.20						-358,657.2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8,657.20						-1,407,395.04	4,951,262.1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目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目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

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

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母公司往来款。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对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施工成本等。

由于公司的洁净室系统工程按照项目核算，项目成本包括发出产品成本和安装成本。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发生的项目施工成本在“存货-施工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存货-施工成本”中列示。

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 洁净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只提供洁净室产品的销售，并不负责安装，以取得客户签收资料确认收入；

(2) 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公司提供洁净室产品的销售，同时负责安装，以取得客户安装完成确认资料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一、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40	22.22	25.27
净资产收益率(%)	24.41	58.43	6.0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6	51.44	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6	0.07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5	74.48	88.27
流动比率	1.52	1.29	1.09
速动比率	0.32	0.31	0.26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5.58	3.76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11	0.62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21	-0.51	-0.3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0.40	22.22	2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58.43	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	51.44	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6	0.07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34.19万、627.10万及38.30万，变动较大，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毛利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获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订单（项目）数量出现较明显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112.81%，2018年前5个月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2017年全年收入的66.42%。同时，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毛

利大幅增长。

(2) 公司人员和组织结构较为扁平化，行政管理成本少，期间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占比降低。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10.22%和16.55%。

(3)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及政府补助，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1.42%、12.06%、2.1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因此，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带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其变动是合理的。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41%、58.43%、6.06%，变动较大。其中，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带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且由于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低，仅为38.30万元，基数较低，导致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537.31%。

(2) 股东投资规模较小，公司成立时间短，前期处于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利润积累少，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仅为634.72万。2017年，公司增资300万元，且当年净利润较高，留存收益较高，年末净资产增长至1,561.82万元。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6年增长达到69.82%，但由于其增幅远低于净利润增幅，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增长幅度仍较大。

另外，由于2018年采用5个月的净利润，较2017年全年净利润低，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若公司2018年净利润按线性发展，预计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亦呈增长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前期净利润较低，导致净利润基数较小，2017年度公司盈利能力高速增长时，变动幅度较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此外，随着2018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幅放缓，预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亦趋于平缓。

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增长 0.81 元/股，其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高速发展，收入大幅增长，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588.80 万，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股东投资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股本基数较小。因此，当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时，基本每股收益增长幅度亦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及同业比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协多利 (NEEQ: 837982)	15.14	15.48
瑞朗净化 (NEEQ: 833015)	8.92	33.22
中恒信 (NEEQ: 835814)	7.74	1.97
行业平均值	10.60	16.89
凯奥净化	58.43	6.06
每股收益 (元/股)		
协多利 (NEEQ: 837982)	0.24	0.22
瑞朗净化 (NEEQ: 833015)	0.10	0.31
中恒信 (NEEQ: 835814)	0.10	0.02
行业平均值	0.15	0.18
凯奥净化	0.76	0.07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系：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报告初期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故 2016 年度数据均低于同业成熟企业平均值。

2017 年度公司快速成长，收入规模大幅提高，受益于规模效应，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股东投资较同业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前期利润积累也较少，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基数都较小，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大幅提高后高于同业平均值。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寻求更多的股东投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行业平均值差异将逐步缩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5%	74.48%	88.27%
流动比率	1.52	1.29	1.09
速动比率	0.32	0.31	0.26

短期偿债风险方面，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无金融机构贷款，其中：

公司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公司将通过回收应收账款、积极收取项目进度款、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等方式，在正常账期内，逐步归还供应商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并无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未见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预收账款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都会约定项目进度款，公司收到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账款；由于公司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故在项目未完工时，项目进度款会滞留在预收账款中未结转，导致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但公司项目都正常进行，公司预收账款给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极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给公司的款项，该些资金系关联方无偿借给公司周转使用，未约定利息及归还期限，公司仅需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分期归还，偿债风险也非常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表示将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予以财务支持。如公司资金出现短期缺口，公司控股股东能及时予以财务支持，使公司正常运营得到有力保障。

因此，公司虽总体负债较高，但无金融机构贷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偿债风险极低，公司短期债务主要为在正常账期内归还供应商货款，未见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长期偿债风险方面，公司尚无长期负债，未见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主要为存货中尚未完工项目的成本及应收账款，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2017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较多未完工项目成本归集在存货中，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提高。2018 年 1-5 月，由于当期确认吉林正大项目收入约 1400 万并结转相关成本，使存货余额和预收账款余额均降低；因流动负债基数较小，降幅较流动资产更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提高。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协多利 (NEEQ: 837982)	39.83	43.42
瑞朗净化 (NEEQ: 833015)	50.40	46.59
中恒信 (NEEQ: 835814)	68.90	71.35
行业平均值	53.04	53.79
凯奥净化	74.48	88.27
流动比率		
协多利 (NEEQ: 837982)	1.88	1.86
瑞朗净化 (NEEQ: 833015)	1.47	2.13
中恒信 (NEEQ: 835814)	1.42	1.70
行业平均值	1.59	1.90
凯奥净化	1.29	1.09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完工项目会滞留大量预收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合计较高，使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偏低。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0	5.58	3.76
存货周转率 (次)	0.83	1.11	0.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5.58、3.76，其中，2017 年度较 2016 年提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营运资金相对较少，随着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公司积极与客户结算，快速收回销售款，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这是由公司业务特性决定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工程，对于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相关项目成本均归集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协多利 (NEEQ: 837982)	2.63	2.73
瑞朗净化 (NEEQ: 833015)	2.27	4.83
中恒信 (NEEQ: 835814)	2.17	1.96
行业平均值	2.36	3.17
凯奥净化	5.58	3.76
存货周转率(次)		
协多利 (NEEQ: 837982)	11.27	14.96
瑞朗净化 (NEEQ: 833015)	2.64	2.30
中恒信 (NEEQ: 835814)	47.46	15.27
行业平均值	20.46	10.84
凯奥净化	1.11	0.6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特别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另一方面，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得到更多的保障，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偏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其主要原因为：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工程项目占比较高，对于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相关项目成本均归集于存货，导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4	-456.09	-1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	-66.53	-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	492.75	27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1	-29.87	23.75

总体而言，由于洁净室系统工程备货占用较多流动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出现负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随着业务扩张，预计公司后期流动资金有一定压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表示将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予以财务支持。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业绩，以吸引外部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5	7,506.15	5,01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81	7,962.24	5,1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4	-456.09	-182.40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54万元、-456.09万元和-182.40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4.19万元、627.10万元、38.3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洁净室系统工程业务需要较多流动资金，虽然客户会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并在项目进程中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仍需使用大量流动资金进行备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273.69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随着洁净室系统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增长也较快，公司在采购备货上支付了更多的现金，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降低。

2018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新开工项目较少，开展的项目主要使用 2017 年度已生产的产品，故虽收入同比增长，但投入的资金相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34.19	627.10	3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92	39.65	21.92
固定资产折旧	16.03	38.16	35.2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47	3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8	-9.91	-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627.04	-848.60	-2,22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4.47	-369.93	-40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8.04	53.97	2,326.9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4	-456.09	-182.4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69	21.87	51.7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87	51.74	27.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1	-29.87	23.75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	66.53	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	-66.53	-69.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公司购买、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收支，金额相对较小。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	753.07	53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5	260.32	2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	492.75	275.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2018年1-5月，由于当期新开工项目较少，流动资金需求相对不高，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归还给关联方，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1、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为洁净室产品收入和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两类，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中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洁净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只提供洁净室产品的销售，并不负责安装，以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资料作为销售收入确认依据。

(2) 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公司提供洁净室产品的销售，同时负责安装。洁净室系统工程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预付款，公司按合同生产相关产品并运送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公司承建的洁净室工程属于内部装修部分，实际施工周期较短，一般为 3-6 个月，但由于公司需配合总包方建设进度要求进行安装施工，项目整体周期可能较实际施工周期长。公司在全部完工后，以取得总包方安装完成确认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此外，工程项目一般单项金额较大，公司一般按以下收款政策与客户签订合同：(1) 在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20%；(2) 公司按合同生产相关产品并运送至项目现场，客户进行初步验收后，公司按照已发出商品向客户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30-60%；(3) 安装完成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95%，保留合同价款的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4) 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支付合同尾款。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41.50	99.997%	6,385.41	99.99%	3,000.5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0.11	0.003%	0.32	0.01%	0.54	0.02%
合计	4,241.61	100.00%	6,385.74	100.00%	3,001.05	100.00%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7%、99.99% 及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废料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区分为洁净室产品收入和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产品	1,397.20	32.94%	2,006.73	31.43%	892.80	29.75%
洁净室系统工程	2,844.30	67.06%	4,378.68	68.57%	2,107.71	70.25%
合计	4,241.50	100.00%	6,385.41	100.00%	3,000.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洁净室系统工程为主，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洁净室系统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6%、68.57% 及 70.25%，略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周转较快，系统工程周期较长，但更能了解市场最新需求和趋势。公司成立初期业务以积累知名客户的工程项目为主，在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后，公司逐步增强洁净室产品的销售，以提高公司业绩。因此，洁净室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上年收入比重	金额	增值率	金额
洁净室产品	1,397.20	69.63%	2,006.73	124.77%	892.80
洁净室系统工程	2,844.30	64.96%	4,378.68	107.75%	2,107.71
合计	4,241.50	66.42%	6,385.41	112.81%	3,000.51

得益于知名客户的优质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品牌逐步在业内获得认可，公司业务开拓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两项主营业务收入均呈高速增长趋势，其中，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12.81%，2018 年前 5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也已经达到 2017 年全年收入的 66.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经营模式未改变，产品获得市场认可，订单量增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洁净室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电子、食品等对无尘环境要求较高的生产领域。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或产品销售合同，收取合同款项，获得收入与利润，经营模式未改变。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新技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GMP 洁净车间用隔热节能视窗洁净门”等 7 个项目的研发，提高了产品性能，丰富了产品线，使产品更能贴合客户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性能、质量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订单量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订单数量如下：

项目	洁净室产品		洁净室系统工程	
	完成订单数量	订单均价	完成项目数量	项目均价
2016 年	98	9.11 万	23	91.64 万
2017 年	166	12.09 万	28	156.38 万
2018 年 1-5 月	73	19.14 万	20	142.22 万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度完成的洁净室产品订单量及洁净室系统工程项目量较 2016 年均明显增长，且订单（项目）均价也出现较明显上升，说明公司

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受到大客户的青睐。2018年1-5月，公司总体上延续了完成的订单（项目）量不断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大。

（2）定价政策未改变，定价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增长而增长

公司洁净室产品与洁净室系统工程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均为综合考虑各项成本、项目难度、客户情况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公司产品定价会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出现了较为大幅的增长，其中，2017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6年增长超过30%，2018年较2017年涨幅超过10%。因此，公司产品定价也出现上涨，导致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完成的订单（项目）数量出现较明显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公司产品定价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提高而上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管理层从业经验丰富，从成立初期即明确了以高质量产品服务中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并不断投入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是公司前期大力投入的结果，是合理的。

5、关联方销售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关联销售额	16,729,759.14	27,155,189.46	10,425,430.32	62.32%
非关联销售额	13,275,332.82	36,698,919.37	23,423,586.55	176.44%
主营业务收入	30,005,091.96	63,854,108.83	33,849,016.87	112.8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33,849,016.87元，其中，关联销售增长10,425,430.3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30.80%；非关联销售增长23,423,586.5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69.20%。另公司非关联方销售额2017年度较2016年增长率为176.44%；关联销售额增长率为62.32%。由此可见，公司2017年度非关联销售增速明显优于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增长不是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导原因。

目前，公司品牌已获得市场认可，完全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非关联销售的快速增长。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的归集、结转、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成本按照合同归集，将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可归属于各合同的支出列入成本明细，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对应的存货按项目结转成本。具体归集、结转、核算方式如下：

(1) 洁净室产品销售：直接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该合同成本；生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各合同中进行分摊；相关成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项目进行结转。

(2) 洁净室系统工程：直接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生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各项目进行分摊。项目人员按照实际工作情况统计项目工时，财务人员以工时为依据，将项目人员薪酬按照工时比例分摊入各项目中；实际发生的项目人员差旅、交通等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公司安装施工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劳务外包采购事先均约定实施的项目，相关支出计入相应项目成本进行归集。项目在确认收入时，将该项目下归集的成本结转进当期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76.24	100.00%	4,967.08	100.00%	2,242.7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376.24	100.00%	4,967.08	100.00%	2,242.71	100.00%
----	----------	---------	----------	---------	----------	---------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为 100%。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 0，其主要原因系废料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在领料时已计入生产成本。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室产品	1,112.69	32.96%	1,596.64	32.14%	666.56	29.72%
洁净室系统工程	2,263.56	67.04%	3,370.44	67.86%	1,576.16	70.28%
合计	3,376.24	100.00%	4,967.08	100.00%	2,242.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工程，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洁净室系统工程成本构成。公司洁净室产品 2017 年度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930.08 万，增长幅度为 139.53%；洁净室系统工程 2017 年度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1,794.29 万，增长幅度为 113.84%；两者都出现了较大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故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4、按成本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860.44	84.72%	3,962.48	79.77%	1,623.80	72.40%
人工成本	411.02	12.17%	785.47	15.81%	433.83	19.34%
制造费用	104.79	3.10%	219.12	4.41%	185.08	8.25%
合计	3,376.24	100.00%	4,967.08	100.00%	2,242.71	100.00%

从成本结构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4.72%、79.77% 及

72.40%，呈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出现了较为大幅的增长，其中，2017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6年增长超过30%，2018年较2017年涨幅超过10%。虽然公司通过提高相应产品定价、订单确定后立即采购原材料以锁定成本、在流动资金富余的情况下提高库存量等方法，确保了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使毛利率未出现大幅波动，但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升高。

从成本变动角度分析，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也快速上升。2017年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较2016年度分别增长144.03%、81.05%和18.39%，其中，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材料成本的增幅高于当期112.81%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由于在生产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提高劳动效率，再新增劳动力，故人工成本增幅滞后于当期收入增幅；制造费用系水电费、折旧、房租、维修费等间接费用，和收入相关性相对较弱。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652,571.24	20.40%	14,183,306.62	22.21%	7,577,946.52	25.26%
其他业务	1,113.32	100.00%	3,247.86	100.00%	5,427.35	100.00%
合计	8,653,684.56	20.40%	14,186,554.48	22.22%	7,583,373.87	25.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洁净室产品	2,845,150.16	20.36%	4,100,968.17	20.44%	2,262,393.97	25.34%

洁净室系统工程	5,807,421.08	20.42%	10,082,338.45	23.03%	5,315,552.55	25.22%
合计	8,652,571.24	20.40%	14,183,306.62	22.21%	7,577,946.52	25.26%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工程。报告期内，洁净室系统工程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67.12%、71.09% 及 70.15%，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盈利来源。

洁净室系统工程成本主要由自产的洁净室产品成本构成，洁净室产品与洁净室系统工程的定价原则也基本一致，均为综合考虑各项成本、项目难度、客户情况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进行报价，故两者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洁净室系统工程毛利率略高于洁净室产品，其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附加值要高于单纯销售产品，且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各环节，降低了原材料损耗率，使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得到提高。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快速大幅上涨，为稳定毛利率，公司采取了相应提高产品报价、订单确定后立即采购原材料以锁定成本、在流动资金有富余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等方法，使公司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滑，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6%、22.21% 及 20.04%，总体仍呈下降趋势。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协多利（NEEQ: 837982）	18.45%	16.92%
瑞朗净化（NEEQ: 833015）	23.33%	28.20%
中恒信（NEEQ: 835814）	17.97%	24.67%
行业平均值	19.92%	23.26%
凯奥净化	22.22%	25.27%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业主大多为知名品牌的外商合资公司，该些公司更注重工程质量及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与能力，而非对价格极度敏感。在通过该些公司考察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公司议价空间相对较高。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41.61	6,385.74	3,001.05
销售费用	68.34	187.14	239.75
管理费用	235.02	465.25	422.99
财务费用	0.16	0.44	0.77
期间费用合计	303.52	652.84	663.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	2.93%	5.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7.29%	10.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4%	0.01%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6%	10.22%	16.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3.52 万元、652.84 万元和 66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10.22% 和 16.55%，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占比降低。总体而言，公司人员和组织结构较为扁平化，行政管理成本少，期间费用主要为运杂费、研发费用等。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员工薪酬	7.59	19.35	17.41
运杂费	58.40	165.60	221.09
差旅费	2.28	2.19	1.02
其他	0.06		0.23
合计	68.34	187.14	239.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其中 2016 年度运杂费支出较高，其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承接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食品加工工厂项目，该项目运送材料多且运输距离长，冬季运输由于冰雪天气单价昂贵，导致该年度运杂费支出较多。2018 年 1-5 月，由于公司主要继续完成已开工项目，该项目

材料大多已到达现场，故运杂费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员工薪酬	29.73	79.95	79.41
办公水电费及房租费	16.16	34.47	22.9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7	25.29	44.2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8.97	46.56	44.01
研发费	156.46	237.49	166.45
中介机构费	5.40	31.38	60.95
税费	-	-	0.15
其他费用	4.63	10.12	4.79
合计	235.02	465.25	422.9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研发费、中介机构费构成，三项费用之和占管理费用比重均达到 70%以上。其中，员工薪酬为管理人员薪酬，保持平稳；中介机构费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发生额分别为 60.95 万、31.38 万，主要为公司股改阶段发生的审计、评估费及券商财务顾问费。

研发为公司业务核心环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活动投入较大，分别占母公司营业收入 4.11%、4.12%、7.60%，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研发活动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研发情况”。

此外，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44.26 万、25.29 万及 3.67 万，逐年递减，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于 2017 年 5 月摊销结束。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0.08	0.42	0.30
手续费及其他	0.24	0.86	1.07
合计	0.16	0.44	0.7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100.00	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	25.00	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6	75.00	1.0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及政府补助，不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当期净利润 1.42%、12.06%、2.1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间
专利补助	1.40	2016 年度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100.00	2017 年度
锦溪镇“十佳转型创新企业”奖励	10.00	2018 年 1-5 月

（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安装服务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老合同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新合同按应税收入的 11% 计缴增值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 17% 的税率降为 16%，原 11% 税率降为 10%。	17%、16%、11%、10%、3%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前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已签订的合同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增值税，新签订的合同按应税收入的 11%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原 11%税率降为 10%。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税前加计扣除。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47.30	708.11	3,471.33
银行存款	1,003,021.17	218,031.67	513,962.78
合计	1,006,868.47	218,739.78	517,434.1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均为现金及银行存款，流动性较好且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6,828.49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6,828.49	300,000.00	

2、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5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15,366.02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票据融资情形”。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4,186.20	100.00	574,637.12	6.11	8,829,549.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04,186.20	100.00	574,637.12	6.11	8,829,549.08

(续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1,389.08	100	891,324.71	7.22	11,450,06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41,389.08	100	891,324.71	7.22	11,450,064.37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2,576.56	100.00	504,100.45	5.94	7,988,47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92,576.56	100.00	504,100.45	5.94	7,988,476.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82,418.14	424,120.91	5
1-2年	747,071.06	74,707.11	10
2-3年	57,697.00	17,309.10	30
3-4年	117,000.00	58,500.00	50
合计	9,404,186.20	574,637.12	5.85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55,365.34	542,768.27	5
1-2年	603,253.42	60,325.34	10
2-3年	765,770.32	229,731.10	30
3-4年	117,000.00	58,500.00	50
合计	12,341,389.08	891,324.71	7.22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79,144.06	368,957.20	5
1-2年	994,432.50	99,443.25	10
2-3年	119,000.00	35,700.00	30
合计	8,492,576.56	504,100.45	5.94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5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16,687.59元；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7,224.26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5,194.23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5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740.00	11.61	54,587.00
上海地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913.00	8.17	38,395.65
江苏鸿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685.00	7.82	36,784.25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383.54	7.55	35,519.18
江苏麦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00.00	6.58	30,940.00
合计		3,924,521.54	41.73	196,226.08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541.00	18.92	116,727.05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985.00	12.68	78,249.25
江苏麦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000.00	8.65	53,350.00
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16.99	7.87	48,545.85
江苏鸿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875.00	7.52	46,393.75
合计		6,865,317.99	55.63	343,265.9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地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348.00	22.32	94,767.40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970.00	19.02	80,748.50
苏州捷富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640.41	10.65	82,983.52
张家港保税区富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903.08	7.96	45,058.76
上海地昶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925.00	7.32	31,096.25
合计		5,712,786.49	67.27	334,654.43

4、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1,968.45	91.76%	1,599,914.30	94.12%	1,705,455.80	96.89%
1-2年	93,178.00	5.05%	45,278.00	2.66%	12,100.00	0.69%
2-3年	4,000.00	0.22%	12,100.00	0.71%	42,670.00	2.42%
3年以上	54,770.00	2.97%	42,670.00	2.51%		
合计	1,843,916.45	100.00%	1,699,962.30	100.00%	1,760,225.8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庆生	非关联方	562,724.00	30.52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上海晟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065.30	18.2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苏州坤茂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00	9.0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杨义元	非关联方	154,808.50	8.4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北京华都茂华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79.50	7.3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356,777.30	73.58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庆生	非关联方	189,072.00	11.12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张开贵	非关联方	188,374.00	11.08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霍中金	非关联方	159,483.80	9.38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昆山市万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33.00	9.21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王汝勇	非关联方	108,853.00	6.4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合计		802,415.80	47.2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李祖清	非关联方	266,975.00	15.17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吴江区黎里镇沈迪净化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215,948.00	12.2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朱道彬	非关联方	197,458.00	11.22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张开贵	非关联方	158,920.00	9.03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昆山春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96.00	7.5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972,597.00	55.25		

预付账款中的个人系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在提供安装服务时，施工劳务采用外包模式，外包的施工劳务一般需提前支付劳务款，因此存在预付劳务款。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415.00	100.00	85,068.25	28.22	216,34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415.00	100.00	85,068.25	28.22	216,346.75

(续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718.00	100.00	87,531.75	28.17	223,18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0,718.00	100.00	87,531.75	28.17	223,186.25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612.01	100.00	78,258.85	16.39	399,35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7,612.01	100.00	78,258.85	16.39	399,353.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665.00	6,733.25	5
1-2年	12,600.00	1,260.00	10

账龄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54,150.00	77,075.00	50
合计	301,415.00	85,068.25	28.22

(续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505.00	7,425.25	5
2-3 年	5,000.00	1,500.00	30
3-4 年	157,213.00	78,606.50	50
合计	310,718.00	87,531.75	28.17

(续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899.01	6,944.95	5
1-2 年	151,500.00	15,150.00	10
2-3 年	187,213.00	56,163.90	30
合计	477,612.01	78,258.85	16.39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5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63.50 元；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72.90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31.29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0,325.00	190,325.00	178,842.01
备用金	100,500.00	104,563.00	297,650.00
其他	10,590.00	15,830.00	1,120.00
合计	301,415.00	310,718.00	477,612.01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昆山市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3,675.00	4年以内	60.94
马锦涛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8.29
彭海洪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8.29
郑非凡	备用金	22,500.00	1年以内	7.46
张瑞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3.32
合计		266,175.00		88.3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昆山市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3,675.00	4年以内	59.11
马锦涛	备用金	36,063.00	4年以内	11.61
郑非凡	备用金	23,500.00	1年以内	7.56
彭海洪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6.44
张瑞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4.83
合计		278,238.00		89.55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昆山市天华钢材强旋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2至3年	31.41
深圳伟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126,500.00	1至2年	26.49
陈毅	备用金	67,000.00	1年以内	14.03
马锦涛	备用金	53,003.00	3年以内	11.10
郑非凡	备用金	20,405.51	1年以内	4.27
合计		416,908.51		87.29

5、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6、关于备用金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之“第六章 借款管理”，公司实行备用金制度，对经常借款经常报销的职工核定一定限额的资金，借款人一次按限额借款，以后滚动使用。借款人开支后，持经审批后的票据到财务部报销，财务部按报销

金额补足现金。实行备用金制度的职工一般要本人提出申请，部门经理签字，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

公司主要对项目经理实行备用金制度。由于公司项目地较为分散，为能够及时应对项目现场的小额开支，公司对需要经常借款经常报销的项目经理给予一定限额的资金，以便其支付项目上的小额开支。公司根据项目经理管理的项目数量、体量测算其所需备用金额度，项目结束后，该项目备用金交回财务部。

对部分员工（主要为项目经理）实行备用金制度，减少了报销流程，使相关人员能将更多的精力投入项目中；同时也缩短了项目小额开支支付流程，使项目进展更为顺畅。因此，实行备用金制度是合理及必要的。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3,233.25		4,113,233.25
项目成本			
安装成本	9,729,167.67		9,729,167.67
发出商品	24,540,369.38		24,540,369.38
合计	38,382,770.30		38,382,770.3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1,856.03		4,191,856.03
项目成本			
安装成本	7,790,707.95		7,790,707.95
发出商品	32,670,604.17		32,670,604.17
合计	44,653,168.15		44,653,168.1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9,269.94		2,849,269.94
项目成本			
安装成本	5,853,639.14		5,853,639.14
发出商品	27,464,248.91		27,464,248.91
合计	36,167,157.99		36,167,157.99

安装成本系为项目发生的安装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辅助材料、其他间接费用等；发出商品系为项目发生的产成品成本，公司洁净室产品生产完毕后，将产成品发至项目现场，并计入“发出商品”。另，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故期末无在产品。

2、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项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毛利	已发生项目成本	已收到项目款	项目进度
姚庄晨亨 3 号、5 号、6 号车间及 1 号宿舍楼新建机电项目	8,638,154.00	21.50%	6,039,254.37		安装过程中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年饲养 95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库板及库板门材料工程	13,580,000.00	1.00%	9,738,576.83	8,148,000.00	安装过程中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	5,800,000.00	20.00%	3,856,147.84	2,378,000.00	安装过程中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A 标段	4,997,500.00	20.83%	3,434,425.31	2,490,000.00	安装过程中
徐州正大（追加）	合同尚未签订	23.03%	2,521,845.50		已基本完成
秦皇岛臻鼎（曼凯）	3,900,000.00	21.44%	2,098,666.68	3,120,000.00	安装过程中
吉林正大（追加）	合同还未签订	15.62%	1,333,837.79		已基本完成
天鹏电源新厂机电安装工程	900,000.00	26.10%	645,712.30	720,000.00	已基本完成
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万和科技大厦库板工程（追加）	合同尚未签订	20.58%	521,747.58		已基本完成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毛利	已发生项目成本	已收到项目款	项目进度
合计			30,190,214.20	16,856,000.00	

说明：

- ①上表 2018 年 1-5 月主要未完工项目成本总额占当期存货中项目成本总额 88.10%。
- ②部分工程材料采购与安装分别签订合同，在上表列示合同金额中合并计算。
- ③由于公司与凯杰建设按净额结算，在财务报表列报中凯杰建设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合并列示，故上表中已收到项目款与列报预收账款存在差异。
- ④由于公司采用完工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故洁净室系统工程项目未核算工程毛利、工程结算，也未按完工百分比估计项目进度。
- ⑤姚庄晨亨 3 号、5 号、6 号车间及 1 号宿舍楼新建机电项目已于期后收到 4,405,438.54 元项目款。
- ⑥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年饲养 95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库板及库板门材料工程预计毛利率 1%，其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转包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仅收取少量费用以弥补人员成本及其他杂费。
- ⑦部分追加项目由于总承包方尚未于业主完成验收结算，最终金额未能确定，故还未签订合同。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存货未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4、公司发出商品系为项目发生的产成品成本，公司洁净室产品生产完毕后，将产成品发至项目现场，并计入“发出商品”。从公司销售模式来看，洁净室系统工程业务商业实质为“附带安装的商品销售”，发出商品亦可理解为运至项目现场尚未安装完成的产品。产品发至现场后客户会进行清点及初步检验，此时公司仍保持商品所有权，与商品所有权有关风险报酬并未转移，因此，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尚不能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4,540,369.38 元、32,670,604.17 元和 27,464,248.91 元，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项目完工时一次确认收入，而公司洁净室系统工程项目具有单项工程金额大、安装有一定周期的特点，故在某个时点，未完工项目会形成较多发出商品滞留在“存货”中。

公司对发出商品设立明细账进行单独核算，并按照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对应客户等编制“发出商品清单”，每月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

发出商品进行收入成本的结转。针对发出商品的实物管理，公司在每个项目现场均安排了现场负责人，对项目材料进行管理。现场负责人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后，清点数量并检查产品的包装；安装时，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的需要领用产品进行安装，领用时需经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负责人不定期对现场存货进行清点。

5、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及库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比重	项目成本	比重	合计
1 年以内	4,113,233.25	100.00%	36,376,880.10	100.00%	40,490,113.35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4,113,233.25	100.00%	36,376,880.10	100.00%	40,490,113.35
减：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4,113,233.25	100.00%	36,376,880.10	100.00%	40,490,113.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及库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比重	项目成本	比重	合计
1 年以内	4,191,856.03	100%	34,558,591.33	85.41%	38,750,447.36
1-2 年			5,902,720.79	14.59%	5,902,720.79
2 年以上					
合计	4,191,856.03	100.00%	40,461,312.12	100.00%	44,653,168.15
减：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4,191,856.03	100.00%	40,461,312.12	100.00%	44,653,168.15

说明：上表中库龄为 1-2 年的项目成本为吉林正大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启动，后因业主方面原因，整个工程虽正常开展，但进展非常缓慢，公司直至 2018 年初才与总包方完成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正大项目有部分项目成本库龄超过 1 年。但基于合同一直在履行中，且经测算合同可以盈利，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及库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比重	项目成本	比重	合计
1年以内	2,849,269.94	100%	33,317,888.05	100.00%	36,167,157.99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849,269.94	100.00%	33,317,888.05	100.00%	36,167,157.99
减：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2,849,269.94	100.00%	33,317,888.05	100.00%	36,167,157.99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钢卷、铝型材、岩棉、石膏板、防火板等构成，种类明细较多。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公司一般为按订单需要购入，保管良好，且周转较快，库龄较短。经公司在报告各期末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为客户提供洁净室产品安装，该类项目具有一定周期，公司配合客户工程进度将产品陆续发送至施工现场，经客户整体验收后才确认收入，由此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项目成本（发出商品与安装成本之和）金额较大。经公司测算，这些合同均正常执行，未出现非正常停工或预计合同会出现亏损，故公司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882.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3,235.99	247,455.65	469,766.42
合计	194,117.99	247,455.65	469,766.42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455,119.30	802,190.60	234,057.27	3,491,367.17
2.本期增加金额	22,135.92	48,189.74	3,076.92	73,402.58
(1) 购置	22,135.92	48,189.74	3,076.92	73,402.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0,000.00		16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60,000.00		160,000.00
4.2018年5月31日	2,477,255.22	690,380.34	237,134.19	3,404,769.75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600,415.10	387,159.69	213,620.89	1,201,19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12.65	56,425.42	3,134.46	160,272.53
(1) 计提	100,712.65	56,425.42	3,134.46	160,272.53
3.本期减少金额		116,533.31		116,533.31
(1) 处置或报废		116,533.31		116,533.31
4.2018年5月31日	701,127.75	327,051.80	216,755.35	1,244,934.9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5月31日	1,776,127.47	363,328.54	20,378.84	2,159,834.85
2.2017年12月31日	1,854,704.20	415,030.91	20,436.38	2,290,171.49

(续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102,376.79	508,280.41	232,501.97	2,843,159.17
2.本期增加金额	352,742.51	293,910.19	1,555.30	648,208.00
(1) 购置	352,742.51	293,910.19	1,555.30	648,20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	2,455,119.30	802,190.60	234,057.27	3,491,367.1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384,819.46	258,638.16	176,138.61	819,596.23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95.64	128,521.53	37,482.28	381,599.45
(1) 计提	215,595.64	128,521.53	37,482.28	381,59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	600,415.10	387,159.69	213,620.89	1,201,195.6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1,854,704.20	415,030.91	20,436.38	2,290,171.49
2.2016年12月31日	1,717,557.33	249,642.25	56,363.36	2,023,562.94

(续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330,418.79	508,280.41	223,102.82	2,061,802.02
2.本期增加金额	771,958.00		9,399.15	781,357.15
(1) 购置	771,958.00		9,399.15	781,357.1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2,102,376.79	508,280.41	232,501.97	2,843,159.1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00,968.38	162,064.86	104,124.85	467,15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83,851.08	96,573.30	72,013.76	352,438.14
(1) 计提	183,851.08	96,573.30	72,013.76	352,43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384,819.46	258,638.16	176,138.61	819,596.2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717,557.33	249,642.25	56,363.36	2,023,562.94
2.2015年12月31日	1,129,450.41	346,215.55	118,977.97	1,594,643.93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9,705.37	164,926.35	978,856.46	244,714.12	586,790.34	146,697.59

合计	659,705.37	164,926.35	978,856.46	244,714.12	586,790.34	146,697.59
----	------------	------------	------------	------------	------------	------------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8,004,003.21	12,934,045.33	14,371,789.36
应付工程设备款	60,000.00	60,000.00	77,055.00
应付费用款	897,122.00	816,990.00	1,550,675.00
应付施工款	1,529,416.50	839,670.00	3,355,838.65
合计	20,490,541.71	14,650,705.33	19,355,358.01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265.67	21.4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2,910.00	14.0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宏镁防火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395.50	3.8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靖江市恒宇粘合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60.00	3.1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阴市大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317.44	3.0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9,322,448.61	45.5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	--------	----	----------	----	-------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265.67	20.5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245.00	6.9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苏晶涵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896.72	4.8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言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190.00	4.5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靖江市恒宇粘合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80.00	4.0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6,007,077.39	41.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苏州钢杰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772.70	8.4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651.00	5.51%	1年以内	费用款
苏州宏镁防火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880.00	4.6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542.85	4.6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阴市大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959.79	3.9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5,244,806.34	27.11%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焦明涛	265,860.00	施工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张家港市宝顺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249,155.65	材料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大连宏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施工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575,015.65		

4、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均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款、工程款	7,463,384.07	26,482,428.30	21,648,338.68
合计	7,463,384.07	26,482,428.30	21,648,338.68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0,309.34	41.94%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740.44	28.71%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786.40	9.3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上海稻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521.00	8.98%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江苏中洁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02%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合计		6,937,357.18	92.95%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63,998.61	48.58%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70,051.19	35.76%	1-2年	产品销售款
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926.59	8.06%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9,805.90	1.93%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苏州丛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2.13	1.8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昆山昱尘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400.00	1.45%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合计		25,838,184.42	97.57%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22,566.95	82.35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581.21	7.84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391.10	5.36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800.00	2.32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上海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10.02	0.82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合计		21,358,649.28	98.69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项目尚未完工确认收入，但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形成较多预收账款。2018 年 1-5 月，预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当期确认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食品加工厂工程收入约 1400 万，并结转预收账款，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900.00	1,693,840.93	1,785,520.93	77,2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816.96	75,816.96	
合计	168,900.00	1,769,657.89	1,861,337.89	77,220.00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28,931.96	3,760,031.96	168,9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012.12	180,012.12	
合计		4,108,944.08	3,940,044.08	168,900.0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3,330,065.29	3,330,065.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448.00	167,448.00	
合计		3,497,513.29	3,497,513.2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00.00	1,458,269.00	1,549,949.00	77,220.00
职工福利费		141,405.86	141,405.86	
社会保险费		40,976.07	40,97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04.00	31,104.00	
工伤保险费		6,998.40	6,998.40	
生育保险费		2,873.67	2,873.67	
住房公积金		53,190.00	53,1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68,900.00	1,693,840.93	1,785,520.93	77,220.00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1,308.00	3,252,408.00	168,900.00
职工福利费		304,503.48	304,503.48	
社会保险费		94,030.48	94,03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223.60	73,223.60	
工伤保险费		16,202.31	16,202.31	
生育保险费		4,604.57	4,604.57	
住房公积金		109,090.00	109,0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928,931.96	3,760,031.96	168,9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7,569.50	2,957,569.50	
职工福利费		241,340.87	241,340.87	
社会保险费		82,674.92	82,67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14.40	65,614.40	
工伤保险费		12,950.52	12,950.52	
生育保险费		4,110.00	4,110.00	
住房公积金		48,480.00	48,4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330,065.29	3,330,065.2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5 月 31 日余额 77,220.00 元，系已计提未发放的临时工薪酬；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8,900.00 元，系已计提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年终奖。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3,872.00	73,872.00	
失业保险费		1,944.96	1,944.96	
合计		75,816.96	75,816.96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3,560.25	173,560.25	
失业保险费		6,451.87	6,451.87	
合计		180,012.12	180,012.12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8,940.00	158,940.00	
失业保险费		8,508.00	8,508.00	
合计		167,448.00	167,448.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5,447.15	496,369.88	504,445.28
企业所得税	335,06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68.01	24,489.72	25,217.90
教育费附加	98,267.99	24,489.70	25,217.89
其他	8,579.12		
合计	2,505,630.16	545,349.30	554,881.07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2,531,349.50	3,610,849.50	1,683,375.50
应付员工垫付费用款	251,008.56	251,008.56	23,774.92
暂收款	330,256.20		
合计	3,112,614.26	3,861,858.06	1,707,150.42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陆红伟	关联方	2,268,651.50	72.89%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陆红伟	关联方	262,698.00	8.44%	3 年以上	资金往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朱华忠	关联方	251,008.56	8.06%	1-2 年	垫付费用款
上海老盛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56.20	10.61%	1 年以内	暂收款
合计		3,112,614.26	100.0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和上海鼎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彩钢板隔间库板安装工程安装合同》并约定：合同签订，上海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330,256.20 元）作为预付款。由于上海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尚未正式成立，故由其关联方上海老盛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已重新支付该笔款项，公司也已将暂收款归还上海老盛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陆红伟	关联方	3,348,151.50	86.70%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陆红伟	关联方	262,698.00	6.80%	2-3 年	资金往来
朱华忠	关联方	251,008.56	6.50%	1 年以内	垫付费用款
合计		3,861,858.06	100.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陆红伟	关联方	1,420,677.50	83.22%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陆红伟	关联方	262,698.00	15.39%	1-2 年	资金往来
员工	非关联方	23,774.92	1.39%	1 年以内	垫付费用款
合计		1,707,150.42	100.00%		

八、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陆红伟	2,940,000.00	2,940,000.00	2,940,000.00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00	1,470,000.00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2、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陆红伟	2,940,000.00			2,940,000.00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00			1,470,000.00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陆红伟	2,940,000.00			2,940,000.00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00		1,470,000.00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40,000.00	1,020,000.00		3,060,000.00
陆红伟	1,960,000.00	980,000.00		2,94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1、2018年1-5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	358,657.20			358,657.20
合计	358,657.20			358,657.20

2、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8,657.20			358,657.20
合计	358,657.20			358,657.20

3、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8,657.20		358,657.20
合计		358,657.20		358,657.20

(三) 盈余公积

1、2018年1-5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1,418.32			481,418.32
合计	481,418.32			481,418.32

2、2017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1,418.32		481,418.32
合计		481,418.32		481,418.32

3、2016 年度盈余公积无发生额，且年末余额为 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8,145.60	-11,446.77	-35,79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78,145.60	-11,446.77	-35,79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1,858.90	6,271,010.69	383,00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418.32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58,65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20,004.50	5,778,145.60	-11,446.77

注：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凯。王凯先生系控股股东凯杰建设的唯一股东，故王凯可通过凯杰建设间接控制公司 34.00%的股权；同时，王凯作为凯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合伙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17.00%的股权。王凯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凯杰国际（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凯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连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凯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施以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凯杰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Kaiser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南通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5、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陆红伟	32.67	公司主要股东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公司主要股东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3	公司主要股东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

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关联法人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昆山开发区花仙子五金店	董事朱华忠个人独资企业	

9、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谭雪晶	监事

10、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关联法人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大连凯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大连凯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大连凯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现为非关联方
苏州熙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现为非关联方
苏州飒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亿曼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绿城能源环保（沈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申请注销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已申请注销
无锡曼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目前为非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	洁净室产品销售与安装	25,019,216.98	25,342,765.52	15,203,223.41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	洁净室产品销售与安装	882,462.94	1,812,423.94	1,442,452.83
张家港保税区亿曼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	洁净室产品销售	58,119.66		39,829.06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	洁净室产品销售			44,253.84
合计			25,959,799.58	27,155,189.46	16,729,759.14
营业收入			42,416,110.09	63,857,356.69	30,010,519.31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			61.20%	42.52%	55.75%

注：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25,342,765.52 元，其中包含昆山翰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3,505,717.65 元。该笔交易金额与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义理解错误，认为通过非关联公司承接关联方项目，再转交至公司完成，可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因此，公司通过公司员工金红根控股的昆山翰盈辉贸易有限公司承接了大连凯杰的项目，标的为隔间工程，合同金额为 410 万元，昆山翰盈辉收取极少量管理费后，再转交公司完成。该工程于 2017 年完工并实现收入 3,505,717.65 元。在发生该笔业务后，公司管理层经咨询法律顾问，认识到这种错误做法的严重性，因此在该业务完成之后未再进行上述行为。综上，昆山翰盈辉贸易有限公司虽非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交易实质为承接大连凯杰的项目，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笔交易金额与大连凯杰关联方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 按照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业主名称	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8年1-5月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876,480.03	2.07%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5,982.91	0.0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119.66	0.14%
正大集团	19,744,276.81	46.55%
深圳万和制药	4,204,000.00	9.91%
埃斯维机床（苏州）	94,017.09	0.22%

业主名称	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法雷奥汽车	976,923.08	2.30%
合计	25,959,799.58	61.20%
2017 年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1,812,423.94	2.84%
正大集团	21,272,517.95	33.31%
上海花王	85,470.09	0.13%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	20,940.17	0.03%
小仓离合机	458,119.66	0.72%
海乐香辛料(济南)	3,505,717.65	5.49%
合计	27,155,189.46	42.52%
2016 年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1,442,452.83	4.8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9,829.06	0.13%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4,253.84	0.15%
正大集团	11,993,800.67	39.97%
上海花王	1,490,769.23	4.97%
格劳博机床	317,777.78	1.06%
第一三共制药	29,427.35	0.10%
江阴味禧协和食品有限公司	117,094.02	0.39%
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256,410.26	0.85%
可口可乐(黑龙江)饮料有限公司	997,944.10	3.33%
合计	16,729,759.14	55.75%

(3) 关联销售定价机制、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系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各项成本、项目难度、客户情况，再加成一定利润进行报价，该报价原则符合市场惯例。公司和客户确定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即总承包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目录内（一般由设计院或业主指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从中确定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谈判过程价格透明、程序公开，与非关联项目的定价机制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健全，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并无差异。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来源于业主、设计院、总承包商等，公司在成立初期品牌知名度较低，而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和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在所属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公司依托关联方的平台，在成立初期迅速积累知名业主的优质项目经验，为后期开拓市场奠定了基础，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关联方销售可保证销售回款的质量和速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发展。

C.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报价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公司关联项目和非关联项目的毛利率比对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关联销售毛利率	19.60%	23.87%	24.52%
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21.67%	20.99%	26.09%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	20.40%	22.21%	25.2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D. 关联方销售的未来持续性及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目前，公司品牌已获得市场认可，完全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非关联方销售逐年增长，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性。2016年、2017年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75%、42.52%，关联方销售比重已大幅下降。2018年1-5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20%，其主要原因系当期确认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食品加工厂工程收入约1400万，该项目系前期承接在2018年度通过验收，由于该项目金额较高，导致当期比重上升。

从签订的合同来分析，2018年1-5月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3500万元，其中来源于关联方的合同金额约460万元，占比为13.2%，因此，公司预计后期关联方销售比重较报告期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性。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考虑利润率和项目本身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能力和知名度的提升，因此，在价格合理且项目质量良好的情况下，关联方销售在未来有一定的持续性。

2、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万元	2016年11月12日	2017年4月18日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73.052万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4月18日

2016年11月12日，关联方苏州曼凯与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就淮安园区A01-4F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款为1,61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关联方苏州曼凯与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就淮安园区A02-3F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款为1,673.052万元

子公司昆山凯奥就以上两份合同的履行出具两份《履约担保书》，并约定由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苏州曼凯全部履约义务以及应向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包括补救措施费、索赔成本费）等，担保有效期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修期全部届满之日止。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合同履约状况良好，未发生任何违约的情况；且苏州曼凯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如果出现违约情况具有赔付能力。

2017年4月18日，昆山凯奥与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就上述两份《履约担保书》签订《履约担保书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同意，《履约担保书》中的履约担保人由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市智联机电空调安装有限公司。至此，昆山凯奥对苏州曼凯的担保义务解除。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陆红伟	3,610,849.50		1,079,500.00	2,531,349.50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610,849.50	400,000.00	1,479,500.00	2,531,349.50

(续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陆红伟	1,683,375.50	4,530,674.00	2,603,200.00	3,610,849.50
合计	1,683,375.50	4,530,674.00	2,603,200.00	3,610,849.50

(续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陆红伟	290,533.58	2,631,437.67	1,238,595.75	1,683,375.50
苏州杰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0	700,000.00	1,340,000.00	
合计	930,533.58	3,331,437.67	2,578,595.75	1,683,375.50

由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为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并非以获利为目的，故均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当公司有临时资金需求时，为了快速、最小成本获取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上述资金借入行为可以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无需支付利息，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未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所以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家港保税区亿曼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00			96,670.11	4,833.51

2、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3,130,309.34	22,334,049.80	17,822,566.95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44,705.89	509,805.9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陆红伟	2,531,349.50	3,610,849.50	1,683,375.50
朱华忠	251,008.56	251,008.56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未经正式决策进行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针对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关联交易直接提请监事会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若公司股东均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则公司股东不再予以回避，直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今后也将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如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要，将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后，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0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75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凯奥净化净资产评估值为1,062.96万元。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数进行折股，未按照资产评估值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

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有发放股利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二）重要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1、昆山凯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68,001.82	12,045,823.31	9,224,284.03
所有者权益	2,228,490.92	1,945,380.68	1,895,948.27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330,019.41	6,177,953.70	8,117,721.88
净利润	283,110.24	49,432.41	585,709.54

2、南通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凯奥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凯奥初始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亦未实缴其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资

产及负债。

十四、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凯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51% 的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内控体系监理不完备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行业扩张周期与下游行业厂房扩建周期一致。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公司下游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收缩产能、减少对新厂房的扩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在多个下游行业拓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防止公司业务由于过于集中某些下游行业，出现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波动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卷、铝型材、岩棉、石膏板、防火板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继续与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成本的波动对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作适时调整，保证公司一定的收益水平。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3,838.28 万元，其中项目成本余额为 3,426.95 万元。项目成本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至报告期末，形成尚未完工和结算的资产。若未来由于公司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按照项目工期和合同约定，及时与客户进行阶段性结算，降低项目成本回收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存在一定关系。由于洁净室系统工程备货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随着业务扩张及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机构贷款，营运资金能满足正常周转，未见重大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但随着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未来会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经营性资金短缺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表示将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予以财务支持。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业绩，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银行授信贷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5%、42.52% 及 61.20%，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依赖性。尽管目前公司已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和市场开拓能力，对关联方销售不

存在严重依赖，但是由于项目总承包商是公司销售的主要渠道，而公司的关联方为业内一流的建设承包商，未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产品，以降低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每年预审当期关联交易情况，确保价格公允和程序正当。

（八）临时用工违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订单过多时使用临时工进行辅助生产的情形。虽然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实质，但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风险，而且公司也未向临时工提供人身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障措施。

鉴于此，公司承诺：未来将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对于临时用工中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公司会尝试通过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来解决临时用工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招聘与公司生产规模适应的员工人数。

（九）票据融资违规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临时性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利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其他公司贴现融资的情形。尽管该些票据已经到期解付，但公司仍存在因违法《票据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违规贴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本人补偿公司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十）劳务外包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工程队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将部分劳务外包给个人工程队的行为不具有规范性，虽然聘请个人工程队系劳务合同关系，但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制度规范的风险。

为规范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行为，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了

劳务外包应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该制度从劳务用工管理模式的基本原则、劳务外包模式的组织要求、劳务外包管理模式的技术管理要求、劳务人员的构成要求、劳务外包商的选择、劳务外包商的考核等方面规范外包行为。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公司承诺：“为规范运作，原自然人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已全部由公司承接，今后不再发生向个人共工程施工队外包劳务的行为。”

（十一）项目转包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所承揽的项目直接交由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的情形。虽然公司该行为不违反其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且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函，而且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制造该产品的相关证书，不存在以明显低价继续层层转包以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违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控项目风险，不会再进行直接转包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把控业务风险，不再实施转包行为，若公司因违规转包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独立承担因违规转包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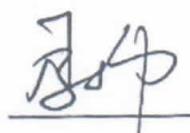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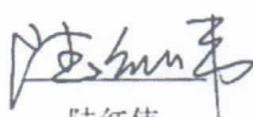
王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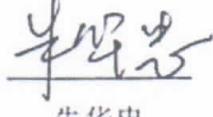
李 楠



钱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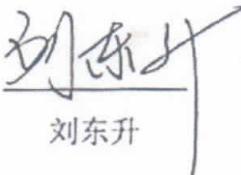


陆红伟



朱华忠

监事：



刘东升



盛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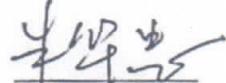


叶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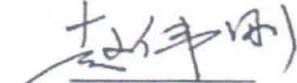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陆红伟



朱华忠



赵伟刚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海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子仪

吴子仪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吴子仪

吴子仪

郑舒欣

郑舒欣

单丹丹

单丹丹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志刚
郭志刚

经办律师签字: 蒲刚 马剑
蒲刚 马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大荣】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刘宏】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希广
【刘希广】 马晓光
【马晓光】



说明

本公司对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59 号)。报告出具日时，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希广和马晓光。目前，刘希广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